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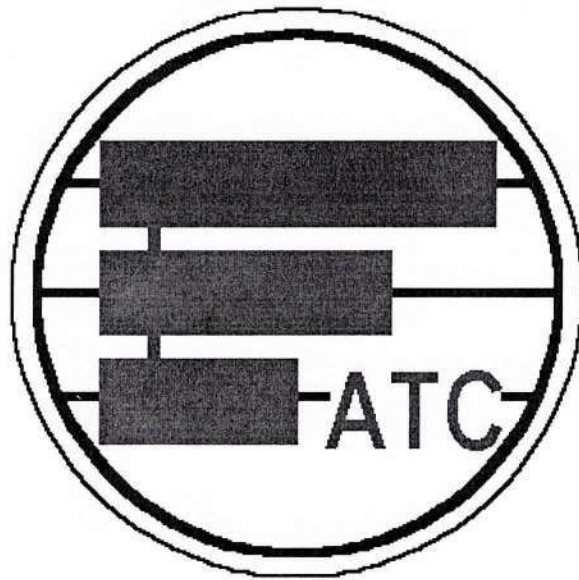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131

查詢年報網址：www.fatc.com.tw

mops.twse.com.tw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憲正

職稱：代理總經理

電話：(05)5574-888

電子郵件信箱：samuel@fatc.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文才

職稱：協理

電話：(05)5574-888

電子郵件信箱：u000050@fa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64040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河南街 329 號

電話：(05)5574-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105076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寇惠植、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615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fatc.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一) 董事-----	1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1
(二) 公司如有下列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24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 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24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 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24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 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 之個別董事酬金-----	24
4.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 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 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	24
5.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 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 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25
6. 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 平均數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	25

(三) 公司有前項 1 或 5 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25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3
(四)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2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採行措施-----	45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57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60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3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64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64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70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一) 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 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公費服務之內容-----	70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 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	71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 資訊-----	7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之相關資訊-----	7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75
(一) 股本來源-----	75
(二) 股東結構-----	76
(三) 股權分散情形-----	76
(四) 主要股東名單-----	7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77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78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78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79
(一) 計畫內容-----	79
(二) 執行情形-----	7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0
(一) 業務範圍-----	80
(二) 產業概況-----	82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85
(四) 長、短期業務開發計畫-----	8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一) 市場分析-----	86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8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9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 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9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9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91
三、從業員工-----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七、重要契約-----	10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3
三、現金流量-----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15
六、風險事項-----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4
附錄：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額 104 億 3,344 萬元，比 110 年度 99 億 3,919 萬元，增加 4 億 9,425 萬元，成長 5.0%。稅前利益額 25 億 2,694 萬元，比 110 年度 19 億 2,427 萬元，增加 6 億 267 萬元，成長 31.3%。營業額及利益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上半年受惠於智慧家居、智慧穿戴、網路通訊等消費型終端產品需求成長，加上雲端伺服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筆記型電腦等需求穩健，使得標準型、利基型、伺服器等記憶體需求維持穩定成長。惟下半年全球經濟在俄烏戰爭、高通膨、升息等變數衝擊下，市場景氣及客戶需求逐漸轉弱，記憶體市況亦隨之轉淡。另外，111 年美金兌台幣升值，對美金收入有利，兌盈也增加。

面對 DRAM 景氣持續下行，本公司擬訂各項因應措施，包括：在生產方面，彈性調整產能，提升生產效率；在營業方面，積極爭取晶圓廠與 IC 設計公司高值化封測產品代工，以及電競、工控、網通等利基型模組產品代工；在研發方面，導入覆晶封裝及異質整合封裝等新製程，使公司的技術水準更為提升。另外，為求公司長遠發展，已於 111 年 11 月動工興建一座覆晶封測廠，以因應未來 DDR5 大容量、高速度的產品需求。

二、產銷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生產狀況如下：

產品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封裝測試	1,808,142 千顆	1,795,139 千顆
模組	9,359 千條	9,156 千條

封裝測試產品營收為 89 億 1,043 萬元，比 110 年 87 億 835 萬元，增加 2.3%，代工量 1,795,139 千顆比 110 年 1,936,692 千顆，減少 7.3%。模組產品營收為 15 億 2,301 萬元，比 110 年 12 億 3,084 萬元，增加 23.7%，代工量 9,156 千條比 110 年 9,263 千條，減少 1.2%。

雖然封裝測試及模組的代工量減少，但因產品組合更優化，所以 111 年度封裝測試及模組營收均較 110 年度成長。

三、營運情形

111 年度營業額 104 億 3,344 萬元，比 110 年度 99 億 3,919 萬元，增加 4 億 9,425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82 億 4,225 萬元，及銷管、研發費用 2 億 4,938 萬元後，營業利益 19 億 4,181 萬元(營業利益率 18.6%)，再加上營業外收支 5 億 8,513 萬元後，111 年度稅前淨利 25 億 2,694 萬元。

四、112 年度經營展望

111 年全球經濟情勢呈現巨幅震盪，上半年半導體產業雖延續 110 年的成長動能，電子產品市場供需處於穩定狀態，惟下半年開始受到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各國央行升息及中國疫情封控等不利因素影響，嚴重衝擊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112 年上半年，在俄烏戰爭未歇、全球通膨壓力仍高，以及各國政府持續升息的情形下，預計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仍然疲弱，但隨著各大晶圓製造廠持續調節產能及調降資本支出，預估年中庫存可望逐步去化回到正常水平，隨著通膨影響逐漸趨緩以及中國大陸解封，將有助於記憶體市場需求回溫。本公司將繼續在標準型記憶體、利基型記憶體、行動記憶體及伺服器記憶體等封測代工領域提升接訂，並積極爭取多晶片封裝測試及工控、網通模組的代工訂單。112 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在市場拓展方面，伴隨著 5G 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與無線網通的產品普及化，使得利基型記憶體的應用不斷成長；在伺服器記憶體部分，隨著雲端服務的快速發展，資料中心的建置數量增加，帶動伺服器記憶體的需求成長；在車用記憶體部分，伴隨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日漸完善，需處理與運算的資料量逐步增加，預估對車用記憶體的需求亦將逐漸提升；在記憶體模組部分，隨著新一代 DDR5 記憶體模組產品的推出，加上電競與遊戲高階機種世代交替，持續推升電競記憶體模組的需求。本公司將透過縮短生產週期、改善品質良率、加快新製程開發，以提升整體接訂。
- (二) 在研究開發方面，在標準型記憶體封裝的開發，除原有 DDR3、DDR4 記憶體封裝技術的穩定發展外，亦將持續提升 DDR5 覆晶封裝製程技術；在多晶片封裝方面，持續朝高頻寬、高速度、高容量、多功能性及低耗能之多晶片封裝技術開發，以提升產品效能；另外，在模組產品的技術開發也由標準型記憶體模組轉往電競超頻及伺服器記憶體模組發展，並導入工控、家電、無線網通模組等製程，以增加產品廣度。
- (三) 在產能布局方面，為配合客戶在高容量、高速度及新應用等多元發展需求，除持續在現有廠房空間內適度進行封裝測試和模組的產能擴充之外，並已於 111 年 11 月動工興建一座全新覆晶封測廠，預計於 114 年可開始量產。期透過現有產線的更新以及新廠房的擴充同步進行，來提高整體營收，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 (四) 在經營管理方面，將秉持台塑企業「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精神，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案，包括：原物料成本、品質、製程、能源、工程技術、人工智慧、生產效率等，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五)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為因應全球 ESG 趨勢，已於 111 年 6 月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致力於環境永續經營(E)、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照顧員工(S)、落實公司治理(G)，並首度發行 TCFD 氣候變遷相關財務風險報告，更於 111 年 11 月分別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銀級獎」及「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112 年度除繼續努力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之外，同時也將積極投入企業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在記憶體後段代工市場努力深耕，並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密切觀察市場動態及產業狀況，在封裝測試及模組等領域營運再精進、研發更提升，期以高品質、短交期、技術領先、提升產品創新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共創雙贏。希望經由上述這些努力，使本公司成為記憶體封測及模組產業中產品最多元、技術最優質的公司，創造股東更高的價值。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台塑企業的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產業轉型需求，於民國 79 年結合中研院研究人員共同設立。設立資本額為壹億玖千伍佰萬元整。初期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植入銷散陰極及其組裝產品。

- | | | |
|---------|------|----------------------------------------------------------------------------------------------------|
| 民國 79 年 | 11 月 | 公司遷入新竹科學園區，同時進行陰極生產設備安裝。 |
| 民國 80 年 | 8 月 | 安裝試車完成，開始進行陰極試產，且於年底完成植入銷散陰極樣品，提供予全世界各 CRT 廠商，供其試用；另本公司於 80 年 7 月亦同時投入磁控管研發計畫。 |
| 民國 81 年 | 5 月 | 獲准增加磁控管產品及其組裝產品營業項目。 |
| | 8 月 | 完成磁控管產品及各相關零組件如磁控管鉬製品之開發。 |
| 民國 82 年 | 2 月 | 基於植入銷散陰極產品受限於全世界高解析度電視 (HDTV) 市場成熟度未如預期之成長，乃決定利用原先擬生產植入銷散陰極設備先行生產磁控管鉬製品，並將鉬製品之樣品提供予日本四大磁控管製造廠進行試用。 |
| | 10 月 | 磁控管鉬製品之產品獲得日本日立公司之確認，同時小量出貨。 |
| 民國 83 年 | | 陸續獲得松下、東芝及三洋等客戶之品質確認，磁控管鉬製品成為本公司新竹廠之主力產品。 |
| 民國 85 年 | | 為配合企業內發展 IC 製造業之垂直整合及因應台灣半導體產業之蓬勃發展，經評估市場遠景後決定投資 IC 製造後段之封裝及測試業務，並於斗六設廠。 |
| | 10 月 | 將總公司遷址到雲林縣斗六市，現有科學園區廠址改設為分公司。 |
| | 10 月 | 股東臨時會決議為配合 IC 封裝測試廠投資案進行，先行減資再增資，將登記資本額提高到 20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10 億元。 |
| 民國 86 年 | 1 月 | 斗六建廠工程初步完成。 |
| | 3 月 | 通過 16 M EDO DRAM 試產驗證工作。 |
| | 5 月 | 斗六廠開始邁入量產階段，逐步引進各項新式的半導體封裝及測試設備，建立 IC 封裝測試一貫化的 Turn-key 代工服務。 |

- 9月 為考慮公司階段性的發展計畫，於科學園區原廠址成立一測試研發據點，與當地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於11月開始導入運轉。
- 12月 經過全體員工長期努力，通過IECQ及ISO9002、ISO9001認證，並於87年3月獲頒資格證書。
- 民國87年 9月 PBGA產品開發完成。
- 10月 為擴充IC封裝測試產能，辦理5億元現金增資，公司實收資本額提高為15億元。
- 民國88年 6月 完成QFP系列產品開發。
- 9月 完成Mini BGA產品開發。
- 10月 為因應償還銀行貸款及購置新式設備資金需求，辦理5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20億元。
- 民國89年 6月 為配合產能擴充需要，於股東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30億元，並於12月辦理5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25億元。
- 民國90年 6月 通過美國UL安全試驗所QS-9000認證。
- 9月 因鉬製品已無生產利益，故停止鉬製品產銷業務。
- 民國91年 3月 完成CBGA產品開發。
- 民國92年 4月 完成TFBGA產品開發。
- 10月 通過挪威DNV國際驗證公司ISO14001認證。
- 12月 為提供客戶全程代工服務，增設模組業務生產線，於12月通過驗證量產。
- 民國93年 7月 DDR2 0.11 μ m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民國94年 3月 因應產能擴充需要，動土興建二期廠房。
- 民國95年 6月 為配合產能擴充需要，於股東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50億元，並於9月辦理2億元盈餘轉增資與11月辦理13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40億元。
- 6月 二期廠房完成，機器設備開始MOVE IN安裝。
- 10月 DDR2 90奈米封裝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11月 通過IBM伺服器記憶體封裝、測試、模組製程認證。
- 11月 因應產能擴充需要，動土興建三期廠房。
- 11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96年 5月 通過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 7月 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2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42億元。

- 8月 Micro SD Card 微小型記憶卡封裝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10月 辦理現金增資 2.2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4.2 億元。
- 11月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民國 97 年 4月 三期 A 棟廠房完成，機器設備開始 MOVE IN 安裝。
- 5月 LED 發光二極體後段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8月 通過 ISO 14064(溫室氣體查驗)認證。
- 12月 DDR2 70 奈米封裝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民國 98 年 12月 DDR3 68 奈米封裝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民國 99 年 5月 因應產能擴充需要，動土興建三期 B 棟廠房。
- 9月 為強化並提供客戶一貫化 Turn-Key 服務，開始晶圓測試(Wafer Probe)代工製程。
- 11月 DDR2 50 奈米封裝測試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民國 100 年 3月 DDR3 42 奈米封裝測試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6月 三期 B 棟廠房完成，機器設備開始 MOVE IN 安裝。
- 8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9月 通過 ANSI/ESD S20.20-2007(靜電放電防制)認證。
- 民國 101 年 3月 追求產品多元發展，完成 PoP 同質 IC 堆疊封裝測試製程產品開發。
- 4月 完成異質 IC 多晶片封裝、SIP 封裝測試產品開發。
- 8月 USB 3.0 串列匯流排封裝產品開始導入試產。
- 9月 持續朝多角化代工發展，完成 MCP 多晶片球柵矩陣封裝製程產品開發及量產。
- 民國 102 年 4月 配合客戶代工需求，導入 eMMC 內嵌式記憶卡封裝測試產品量產。
- 5月 開發模組產品新客戶，導入伺服馬達控制器及車用啟動電池控制器模組產品量產。
- 6月 SSD 240G 固態硬碟封裝產品導入量產。
- 民國 103 年 10月 LED COB1515 產品完成開發。
- 11月 開發模組新客戶及新產品，導入 13L/16L 熱水器控制器模組產品開始量產
- 民國 104 年 3月 LED 持續開發新產品，完成高功率陶瓷封裝產品驗證。
- 6月 隨著汽車電子應用越趨普及，導入高階行車影像紀錄器模組產品量產。
- 8月 開發工業電腦(IPC)用行動裝置模組產品，並導入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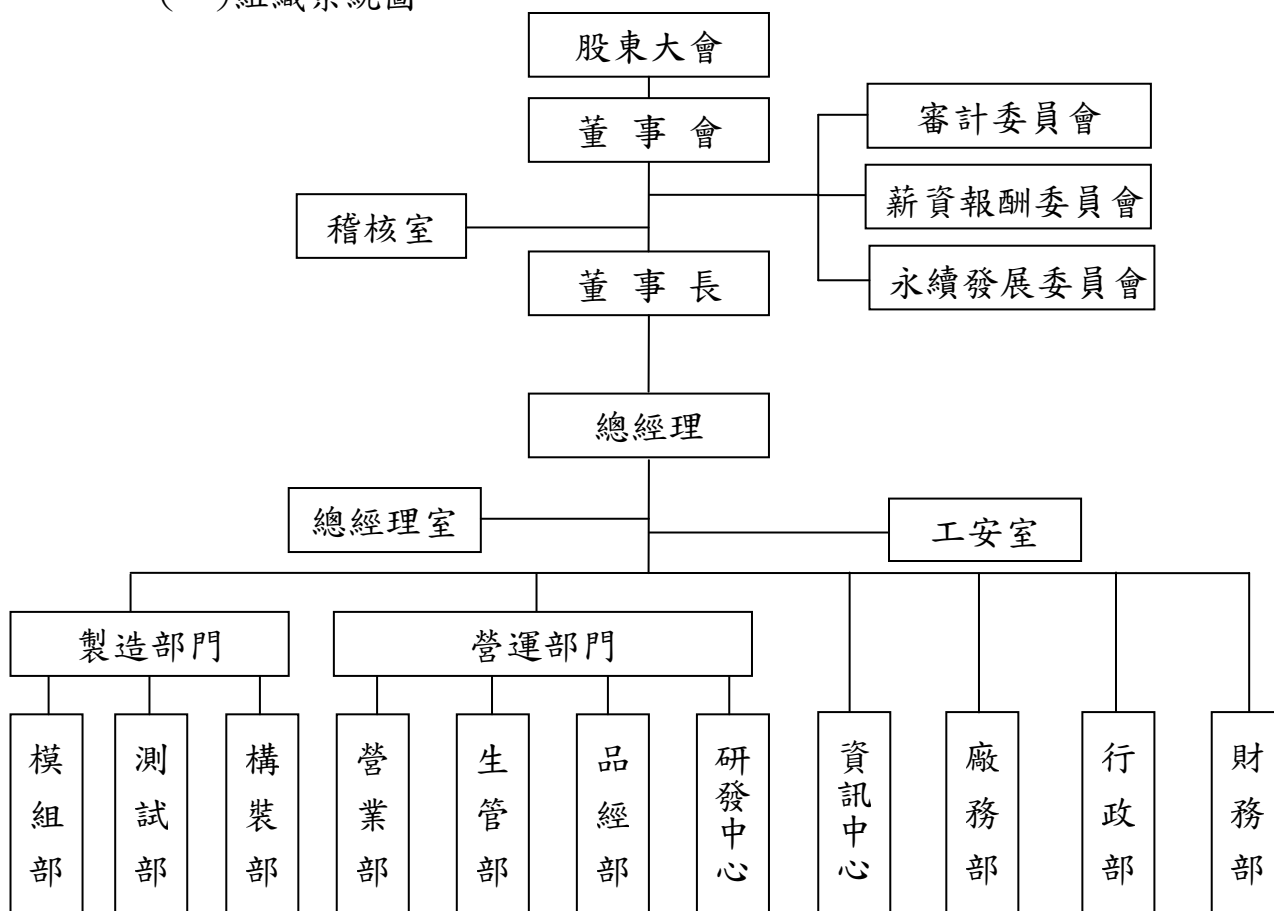
- 10月 SIP48 無線充電產品導入驗證。
- 11月 因應網路通訊、終端消費產品熱絡發展，開發智慧無線影音分享器，並導入量產。
- 民國 105 年 1月 導入 SIP153 無線耳機封裝產品驗證。
- 4月 持續開發模組新產品，導入 DDR4 工控記憶體模組產品量產。
- 8月 因應汽車商用市場影音娛樂設備普及，開發車用影音模組產品並導入量產。
- 民國 106 年 6月 受台塑石化公司委託，開發 DUV 3535 無機封裝，可作為 DUV LED 深紫外光殺菌燈產品。
- 10月 持續發展未來高階製程，先行建置覆晶後段封裝產線。
- 12月 完成覆晶 FCCSP 144 封裝產品製程認證。
- 民國 107 年 3月 通過 ISO 9001：2015 及 IATF 16949：2016 認證。
- 8月 電競遊戲市場蓬勃發展，對筆電與桌機需求殷切，導入 DDR4 電競記憶體模組產品量產。
- 9月 20 奈米 DDR4 8G 記憶體封裝測試產品導入量產。
- 民國 108 年 2月 20 奈米 DDR4 8G 記憶體產品導入 D2D FC 凸塊堆疊封裝製程。
- 6月 為符合法規及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 6月 配合客戶需求及公司產品多角化發展，導入無線視訊分享器模組產品量產。
- 9月 持續開發模組新產品，導入 DDR4 RGB 發光記憶體模組產品量產，以因應電競市場需求。
- 11月 本公司除提供客戶優良代工服務，亦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CSR 報告書銅牌獎)肯定。
- 民國 109 年 1月 持續精進封裝製程，導入 1A 奈米 DDR4 8G 封裝測試產品驗證。
- 4月 導入工業級 AC 100W/400W 馬達伺服器模組產品量產。
- 5月 模組持續開發新產品，導入 DDR4 ECC 工規記憶體模組產品量產。
- 12月 通過 SGS 驗證公司 ISO 50001 認證。
- 12月 通過挪威 DNV 國際認證公司 ISO 45001 認證。
- 12月 通過雲林縣政府認證為優良綠色採購企業。
- 民國 110 年 1月 持續開發封裝測試新產品，導入 MCP-149(8Gb+8Gb)產品驗證。

- 民國 110 年
- 7 月 持續開發模組新產品，導入 DDR5 桌上型電腦記憶體模組產品量產。
 - 11 月 持續精進封裝製程，導入 1A 奈米 DDR5 8G 覆晶封裝測試產品驗證。
 - 12 月 本公司獲頒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民國 111 年
- 5 月 通過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6 月 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 6 月 正式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 6 月 通過雲林縣政府「友善職場績優廠商」認證。
 - 7 月 1B 製程 DDR4 8G 記憶體封裝測試產品導入驗證。
 - 8 月 持續開發模組新產品，導入車聯網衛星定位追蹤器、光纖網路設備及衛星通訊模組產品量產。
 - 11 月 獲頒 104 人力銀行「科技研發業」幸福企業金獎。
 - 11 月 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銀級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 11 月 動土興建五期廠房，以承接晶圓廠客戶擴建新廠所衍生之下游代工需求。
 - 12 月 持續開發封裝測試新產品，導入 eMCP-221(16GB+16Gb)產品驗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管理、資金調度、預算編製與控制、會計作業等相關工作。
行政部	負責執行人事、任用、薪資、訓練、總務與原物料採購等相關作業。
廠務部	負責全公司能源供應及環保相關業務。
資訊中心	負責資訊系統維護。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與新製程之研發工作。
品經部	負責規劃及建立公司之品質系統，並推動品質之教育訓練、驗證稽核、及改善等全員品管之經營理念。
生管部	負責成品交運、生產規劃、跟催、原物料管理等相關工作。
營業部	負責產業趨勢及市場分析、訂定營業策略、推廣新產品、研擬及執行行銷計畫。
構裝部	負責執行 IC 構裝代工之生產業務。
測試部	負責執行 IC 測試代工之生產業務。
模組部	負責執行記憶體模組代工之生產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112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南亞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李培瑛	男 61至 70歲	111.06.24	三年	108.06.20	141,511,000	31.990	141,511,000	31.990	-	-	-	-	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所 博士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懋興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男 71歲 以上	111.06.24	三年	86.03.14	135,686,472	30.683	135,686,472	30.683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 工程所碩士、化學工程 學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 業拓展會董事長、福懋 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台化 常務董事、台塑常務董事、 南亞常務董事、台塑石化常 務董事	無				
							3,977,038	0.899	3,977,038	0.899	1,164,396	0.263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懋興業(股) 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	男 71歲 以上	111.06.24	三年	79.09.11	135,686,472	30.683	135,686,472	30.683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 總經理	無				
							208,000	0.047	208,000	0.047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林慶	男 61至 70歲	111.06.24	三年	107.11.15	0	-	0	-	0	-	-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科學 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南亞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憲正	男 61至 70歲	111.06.24	三年	91.01.04	139,983	0.032	139,983	0.032	0	-	-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代理總經理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吳志祥	男 51至 60歲	111.06.24	三年	111.06.24	141,511,000	31.990	141,511,000	31.990	-	-	-	-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 研究所碩士	南亞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0	-	0	-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陳祐明	男 51至 60歲	111.06.24	三年	109.02.18	141,511,000	31.990	141,511,000	31.990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畢	南亞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0	-	0	-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懋興業(股) 公司代表人： 李建寬	男 61至 70歲	111.06.24	三年	111.06.24	135,686,472	30.683	135,686,472	30.683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0	-	0	-	0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 優	男 61至 70歲	111.06.24	三年	96.06.28	0	-	0	-	0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鏡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慧雅	女 51至 60歲	111.06.24	三年	105.06.24	0	-	0	-	0	-	-	-	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委員會顧問 中央廣播電臺監察人 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 委員 輔仁大學法律系、貿金 系講師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薪酬 委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然真	男 71歲 以上	111.06.24	三年	109.06.19	0	-	0	-	0	-	-	-	仲琦科技、嘉彰(股)公司 獨立董事、湯臣開發有限 公司董事、湯臣集團 H258 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總經理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系畢 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教 育中心結業	摩天開發(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五盛(股)公司、震旦文 教基金會董事 康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南亞科技(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8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5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4%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0.8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70%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55%
賴敏雄		2.25%
長庚大學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9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

11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渣打商銀託管瑞銀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花旗台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78%)、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2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1.8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45%)、渣打商銀託管瑞銀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專戶(1.2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王文淵(2.20%)、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1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51%)、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戶(1.45%)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28.56%)、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24.15%)、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3.1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福懋興業(股)公司(3.8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60%)、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51%)、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49%)、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89.55%)、潤華染織廠(股)公司(1.34%)、杜英宗(1.16%)、潤泰興(股)公司(0.97%)、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0.23%)、潤泰全球(股)公司(0.21%)、元新投資(股)公司(0.16%)、潤泰租賃(股)公司(0.13%)、吉品投資(股)公司(0.11%)、朋城(股)公司(0.09%)
麥寮汽電(股)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24.94%)、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24.9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24.94%)、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94%)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8.20%)、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4.01%)、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44%)、王永在(已歿)(11.38%)、王永慶(已歿)(7.44%)
裕源紡織(股)公司	謝明德(16.75%)、鐘秋敏(7.16%)、謝宜真(6.78%)、穩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92%)
長庚大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6.91%)、王永慶(已歿)(13.15%)、秦氏國際投資公司(3.89%)、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62%)、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2%)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王永慶(已歿)(31.98%)、長庚醫療財團法人(29.59%)、王永在(已歿)(21.65%)、王文淵(3.76%)、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99%)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王永慶(已歿)(43.20%)、王永在(已歿)(38.78%)、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8%)、秦氏國際投資公司(3.73%)、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66%)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亞太投資(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16.17%)、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14.99%)、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14.97%)、英屬維京群島電力無限公司(4.71%)、英屬維京群島能源聯合(股)公司(4.71%)、王思涵(4.25%)、福懋興業(股)公司(2.35%)、達新工業(股)公司(2.35%)、英屬維京群島亞克曼兄弟(股)公司(2.35%)、英屬維京群島太平洋照明電力(股)公司(2.35%)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3)
李培瑛	深耕半導體及 DRAM 產業，曾任美國 IBM 公司研發資深主管。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現為本公司董事長。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1
王文淵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董事。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係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現任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李敏章	擁有 IC 封測產業經歷，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成衣等產業，現為相關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蘇林慶	擁有 DRAM 產業經歷，具有豐富研發、生產製造與管理經驗。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現為半導體產業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張憲正	擁有 IC 封測產業經歷，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現為本公司代理總經理。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吳志祥	擁有 DRAM 產業經歷，具備經營管理、溝通協調、風險管理等能力，現為半導體產業之董事、高階經理人。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陳祐明	擁有 DRAM 產業經歷，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現為半導體產業之高階經理人。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李建寬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成衣等產業，現為相關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3)
鄭優	鄭優先生為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工商時報總編輯、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總經理、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擁有豐富管理學識、經驗與專業能力，並具備卓越國際觀、洞察力及判斷力，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熟稔公司營運模式，深具產業發展洞見，現為台塑石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	1
沈慧雅	沈慧雅女士為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曾任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中央廣播電台監察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委員、輔仁大學講師及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現為執業律師及中華航空(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擁有法律專業學識及豐富管理學識，並具備卓越國際觀、洞察力及判斷力，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	0
莊傑真	莊傑真先生為臺北市立大學學士並取得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結業資格，曾任仲琦科技、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湯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湯臣集團 H258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現為摩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互盛(股)公司、震旦文教基金會董事、康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豐富管理學識、經驗與專業能力，並具備卓越國際觀、洞察力及判斷力，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

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李培瑛先生另擔任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鄭優先生另擔任台塑石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莊然真先生另擔任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9. 法學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11 位，每位均為學有專精(如：法律、會計)及具備產業經營經驗(如：科技、紡織、資訊、金融、土地開發等)之人士，成員包含 3 席獨立董事。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及產業經驗，目標女性董事 1 位以上、至少 50%具半導體業經驗及至少 50%具二個以上產業經驗。另董事除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並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能力、多方的產業經驗、財務會計或法律等專業知識，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112 年 4 月 16 日

基本資料					經營專業背景及管理決策能力						產業經驗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本公司 員工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DRAM 產業	國際觀	財會 分析	法學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Level 1(註)
					第3年	第8年	第17年							
董事長	李培瑛	男	61~70 歲					√	√	√	√	√		資訊科技
董事	王文淵	男	71 歲以上					√	√	√	√	√		資訊科技、原物料
董事	李敏章	男	71 歲以上					√	√	√	√	√		資訊科技、必需消費
董事	蘇林慶	男	61~70 歲					√	√	√	√	√		資訊科技
董事	張憲正	男	61~70 歲	√				√	√	√	√	√		資訊科技、必需消費
董事	吳志祥	男	51~60 歲					√	√	√	√	√		資訊科技
董事	陳祐明	男	51~60 歲					√	√	√	√	√		資訊科技
董事	李建寬	男	61~70 歲					√	√		√	√		必需消費
獨立董事	鄭優	男	61~70 歲				√	√	√	√	√	√		資訊科技、電訊服務
獨立董事	沈慧雅	女	51~60 歲					√	√	√	√	√	√	資訊科技、金融
獨立董事	莊傑真	男	71 歲以上		√			√	√	√	√	√		資訊科技、房地產

註：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含 1 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分別為 27.3%及 9.1%，董事會成員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5 至 17 頁(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C.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a.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現任董事由持股 1%以上股份之股東共同提名並經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公司於董事任職期間，每年安排至少 6 小時進修課程，以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111 年董事平均進修時數為 7.0 小時。
- b. 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並確保重要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中高階主管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
- c. 本公司除針對重要管理階層規劃各式培訓課程，培養策略規劃能力及強化高階主管職能外，每年定期舉辦高階主管策略會議，以有效達成公司策略計畫目標。另實施全方位評核，透過評核分析各重要管理階層之所轄人員管理職能之回饋。再以不同的人才發展工具提升主管人才對人、對事之管理領導能力，傳承企業管理精髓。
- d. 本公司近年為重要管理階層安排之培育課程，包含一級主管 AI 人工智慧、當責、反托拉斯教戰守則及合約實務等訓練課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學(經)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張憲正	男	111.08.03	139,983	0.032	0	-	0	-	東海大學 企管碩士	南亞光電(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111年8月3日董事會通過提升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為代理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董事	蘇林慶																					
董事	張憲正																					
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祥	2,880	2,880	0	0	3,593	3,593	990	990	0.363%	0.363%	6,987	6,987	63	63	18	0	18	0	0.707%	0.707%	75,399
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祐明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寬																					
董事	謝式銘(註12)																					
董事	謝明達(註13)																					
獨立董事	鄭優																					
獨立董事	沈慧雅																					
獨立董事	莊然真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為社會賢達或為財會法律專業人士，酬金給付除參考同業水準外，另斟酌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王文淵、謝式銘(註12)、李培瑛、李敏章、蘇林慶、張憲正、吳志祥、陳祐明、李建寬、謝明達(註13)	王文淵、謝式銘(註12)、李培瑛、李敏章、蘇林慶、張憲正、吳志祥、陳祐明、李建寬、謝明達(註13)	王文淵、謝式銘(註12)、李培瑛、李敏章、蘇林慶、吳志祥、陳祐明、李建寬、謝明達(註13)	謝式銘(註12)、李敏章、李建寬、謝明達(註13)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南亞科技公司、福懋興業公司 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莊傑真	南亞科技公司、福懋興業公司 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莊傑真	南亞科技公司、福懋興業公司 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莊傑真	南亞科技公司、福懋興業公司 獨立董事：沈慧雅、莊傑真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獨立董事：鄭優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張憲正	張憲正、吳志祥、陳祐明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王文淵、李培瑛、蘇林慶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5	15	15	1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謝式銘先生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逝世卸任。

註13：謝明達先生 111 年 6 月 24 日股常會董事改選後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式銘 (註10)	6,987	6,987	63	63	80	80	18	0	18	0	0.348%	0.348%	無
代理總經理	張憲正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1,000,000元	謝式銘(註10)	謝式銘(註1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憲正	張憲正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前總經理謝式銘先生於111年1月10日逝世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111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張憲正	0	55	55	0.0027%
	財務主管	林辛容				
	會計主管	林采嫻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無。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無。
4.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無。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無。

(三) 公司有前項 1 或 5 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	-	-	-	-	-	-	-	-	-	-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之分析：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支 付 金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董事之酬勞(註)	14,531	14,316	0.707%	0.919%

註：董事酬金包含董事兼任代理總經理之酬金。

說明：111 年度支付董事酬勞金額較 110 年增加 1.50%，主要係支付董事車馬費用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按 111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支給車馬費。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發放變動報酬。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其中特別獎勵金係參考目標達成率、經營成效、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事項予以調整發放，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董事薪酬政策、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考核制度及調薪幅度，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南亞科技公司代表人： 李培瑛	6	0	100.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6	0	100.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	6	0	100.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董 事	蘇林慶	6	0	100.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董 事	張憲正	6	0	100.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董 事	南亞科技公司代表人： 吳志祥	4	0	100.00	新任, 111.06.24 改選
董 事	南亞科技公司代表人： 陳祐明	6	0	100.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李建寬	4	0	100.00	新任, 111.06.24 改選
獨立董事	鄭 優	6	0	100.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獨立董事	沈慧雅	6	0	100.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獨立董事	莊傑真	6	0	100.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 (未指派代表人)	0	0	0.00	解任, 111.06.24 改選
董 事	謝明達	0	2	0.00	解任, 111.06.2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敏章、陳祐明。

議案內容：為擬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 份「土地租賃契約書」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敏章及陳祐明等 3 人，因分別擔任福懋興業董事長、董事或其法人代表，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鄭優暫代主席，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培瑛、蘇林慶、張憲正、陳祐明。

議案內容：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培瑛、蘇林慶、陳祐明及張憲正等 5 人，因分別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等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鄭優暫代主席，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111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鄭優、沈慧雅、莊侏真

議案內容：為擬委任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及莊侏真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董事姓名：李培瑛、張憲正、鄭優、沈慧雅、莊侏真

議案內容：為擬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出席董事李培瑛、張憲正，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及莊侏真等 5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李培瑛

議案內容：為擬訂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鄭優暫代主席，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董事姓名：鄭優、沈慧雅、莊侏真

議案內容：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及莊侏真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 董事姓名：張憲正

議案內容：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出席董事張憲正為當事人，應予迴避，除董事張憲正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說明：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0/1~111/09/30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0/1~111/0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0/1~111/09/30	審計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0/01~111/0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每年執行一次	(註 2)	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1. 評估期間除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吳志祥、李建寬為新任外，其餘均為 1 年。

2. 111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成立未滿一年，評估期間未召開會議，因此未執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除已選任獨立董事 3 名外，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經 100 年 8/25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1 年 1/14、2/24、8/3 召開 3 次會議，主要討論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擬訂董事長薪酬、擬訂現行董事薪酬、擬繼續沿用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及考核制度、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案。
3.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4. 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已於 108 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
5. 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111 年 5/4 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之 6/24 董事會委任董事長李培瑛先生、董事張憲正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沈慧雅女士及莊傑真先生等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優	4	0	1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委員	沈慧雅	4	0	1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委員	莊侏真	4	0	1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11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1) 議案內容：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議案內容：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議案內容：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議案內容：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議案內容：擬與福懋興業(股)公司簽訂 2 份土地租賃契約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議案內容：擬興建五廠廠房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2. 111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 議案內容：改聘新任會計主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議案內容：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議案內容：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111 年 8 月 3 日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 議案內容：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議案內容：擬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議案內容：擬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4. 111年11月2日第4次審計委員會

(1) 議案內容：造具本公司111年第3季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議案內容：改聘新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處理情形：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計師列席，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情形充分溝通說明，另為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強化獨立董事職能，對公司之財務報告有更進階的瞭解，於111年度辦理單獨溝通座談會之情形如下：

12/15 單獨溝通座談會	獨立董事 鄭優 獨立董事 沈慧雅 獨立董事 莊侏真 稽核主管 黃志豪 會計師 寇惠植 會計師 郭欣頤	1. 111年1月至11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會計師獨立性。 3. 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關鍵查核事項、本期重大性、預計重大調整分錄及重大會計估計等事項。	與會人員對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	-------------------------------------------------------------------	-------------------------------------------------------------------------------------------	----------------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2.2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會計師	110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2.2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11-12月稽核情形報告	洽悉
111.05.0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第1季稽核情形報告	洽悉
111.06.2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11.08.0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08.0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決議通過
111.11.0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改聘新任內部稽核主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11.0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12.1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擬具112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111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 (1)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
 - (2) 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資格審核。
 - (3)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關係議案之合理性。
 - (4) 各季財務報告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112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審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認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形。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董事、員工等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2. 現任董事成員共11位，其中有3位獨立董事(1位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9.1%)，並以1位女性董事以上、獨立董事達1/3、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半導體產業專長達50%以上為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本公司經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經108年6月20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11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督導推動發展之目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本公司經109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1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良並已提報同年12月15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即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擬訂評估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控管、獨立性、外部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構面指標，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具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2年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3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p> <p>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財務部與行政部等單位合力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3. 公司治理主管111年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時間</th> <th>參與課程</th> <th>主辦單位</th> <th colspan="2">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7.20</td> <td>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2.0</td> <td rowspan="6">14</td> </tr> <tr> <td>111.10.05</td> <td>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 rowspan="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3.0</td> </tr> <tr> <td>111.11.11</td> <td>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td> <td>3.0</td> </tr> <tr> <td>111.11.23</td> <td>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td> <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3.0</td> </tr> <tr> <td>111.11.23</td> <td>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課程時間	參與課程	主辦單位	時數		111.07.20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	14	111.10.05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0	111.11.11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0	111.11.23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111.11.23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0
課程時間	參與課程	主辦單位	時數																								
111.07.20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	14																							
111.10.05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0																								
111.11.11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0																								
111.11.23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111.11.23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p> <p>3.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p> <p>(1) 股東與投資者：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布每月營收及經董事會通過(承認)每季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p> <p>(2) 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勞資會、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p> <p>(3) 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p> <p>(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p> <p>(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2. 永續經營與策略2.2重大性分析」。)</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p>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網址為：www.fatc.com.tw，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逢假日順延)，另本公司為使投資人第一時間瞭解本公司營運情形，109至111年度財務報告均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經董事會通過並於當日完成公告；各季財務報告亦較規定期限提早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於當日完成公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公司網路設立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定期召開的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知名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97頁或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7. 友善職場」。</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也定期參與國內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111年度受邀參加2場法人說明會。</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p> <p>(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審查製造規模、產能、銷售金額及品質認證書，予以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外，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同時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並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以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主辦機構</th> <th>進修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李培瑛</td> <td rowspan="4">111/11/23</td> <td rowspan="4">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3">董事</td> <td>李敏章</td> <td rowspan="3">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td> <td rowspan="3">3.0</td> </tr> <tr> <td>張憲正</td> </tr> <tr> <td>李建寬</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鄭優</td> <td rowspan="2">111/11/17</td> <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 rowspan="2">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td> <td rowspan="2">3.0</td> </tr> <tr> <td>沈慧雅</td> </tr> <tr> <td rowspan="3">董事</td> <td>王文淵</td> <td rowspan="3">111/11/17</td> <td rowspan="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 rowspan="3">2023 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td> <td rowspan="3">3.0</td> </tr> <tr> <td>蘇林慶</td> </tr> <tr> <td>陳祐明</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祐明</td> <td>111/11/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培瑛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0	董事	李敏章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0	張憲正	李建寬	獨立董事	鄭優	111/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0	沈慧雅	董事	王文淵	111/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 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0	蘇林慶	陳祐明	董事	陳祐明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培瑛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0																																					
董事	李敏章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0																																					
	張憲正																																									
	李建寬																																									
獨立董事	鄭優	111/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0																																					
	沈慧雅																																									
董事	王文淵	111/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 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0																																					
	蘇林慶																																									
	陳祐明																																									
董事	陳祐明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 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主辦機構</th> <th>進修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董事</td> <td rowspan="3">張憲正</td> <td>111/11/11</td> <td rowspan="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td> <td>3.0</td> </tr> <tr> <td>111/10/05</td> <td>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0</td> </tr> <tr> <td>111/07/20</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吳志祥</td> <td>111/11/18</td> <td rowspan="3">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第五屆GCSF全球企業永續論壇</td> <td>3.0</td> </tr> <tr> <td>111/10/27</td> <td>第30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td> <td>2.0</td> </tr> <tr> <td>111/07/28</td> <td>第29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td> <td>2.0</td> </tr> <tr> <td>111/07/20</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莊然真</td> <td>111/10/18</td> <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氣候變遷與TCFD</td> <td>3.0</td> </tr> <tr> <td>111/09/02</td> <td>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憲正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0	111/10/05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1/0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董事	吳志祥	111/11/1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五屆GCSF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3.0	111/10/27	第30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0	111/07/28	第29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0	111/0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獨立董事	莊然真	111/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TCFD	3.0	111/09/02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0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憲正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0																																											
		111/10/05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1/0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董事	吳志祥	111/11/1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五屆GCSF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3.0																																											
		111/10/27		第30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0																																											
		111/07/28		第29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0																																											
		111/0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獨立董事	莊然真	111/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TCFD	3.0																																											
		111/09/02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2年8月1日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700萬美元。</p>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參閱本年報第116至120頁。</p> <p>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為維持與客戶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並提升代工服務技術，為客戶提供穩定的IC封測模組代工一貫化服務。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於 111 年度第 9 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 20%之上市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未得分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評鑑指標</th> <th>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已改善</td> <td>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td> <td>自 111 年起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已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td> </tr> <tr> <td>2.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td> <td>已於 111 年 6 月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td> </tr> <tr> <td rowspan="2">優先因應改善</td> <td>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td> <td>本公司將於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td> </tr> <tr> <td>2. 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td> <td>本公司將於 112 年提前於每月 10 日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	已改善	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自 111 年起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已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2.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	已於 111 年 6 月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優先因應改善	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將於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2. 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將於 112 年提前於每月 10 日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														
已改善	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自 111 年起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已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2.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	已於 111 年 6 月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優先因應改善	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將於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2. 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將於 112 年提前於每月 10 日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成員資料：

111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 優	鄭優先生為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工商時報總編輯、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台灣電視事業公司總經理、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擁有豐富管理學識、經驗與專業能力，並具備卓越國際觀、洞察力及判斷力，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期間，熟稔公司營運模式，深具產業發展洞見。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	1
獨立董事	沈慧雅	沈慧雅女士為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為執業律師，曾任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中央廣播電台監察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貿經系講師等職務，擁有法律專業學識及豐富管理學識，並具備卓越國際觀、洞察力及判斷力，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	1
獨立董事	莊傑真	莊傑真先生為臺北市立大學學士並取得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結業資格，曾任仲琦科技、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湯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湯臣集團H258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現為摩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互盛(股)公司、震旦文教基金會董事、康德國際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	1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豐富管理學識、經驗與專業能力，並具備卓越國際觀、洞察力及判斷力，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		

註1：各薪資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另獨立董事鄭優為擔任薪資委員會召集人。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優	3	0	1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委員	沈慧雅	3	0	1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委員	莊侏真	3	0	100%	連任, 111.06.2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
111.1.14 111年第1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111.2.24 111年第2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擬訂110年度董事酬勞案。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8.3 111年第3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為擬訂董事長薪酬案。
	2. 為擬訂現任董事薪酬案。
	3. 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及考核制度擬繼續延用案。
	4. 經理人111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案。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公司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由李培瑛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召集人，張憲正代理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總經理室、安衛環小組等單位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專責執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開會檢討，並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及每年至少1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永續報告書內容事項。</p> <p>另本公司111年6月24日已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企業總管理處，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1. 環境議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940 1626 1394">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候變遷</td> <td>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 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每年公布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td> </tr> <tr> <td>水資源管理</td> <td>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設置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 3. 進行廢水與雨水回收推動與技術研發，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 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每年公布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設置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 3. 進行廢水與雨水回收推動與技術研發，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 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每年公布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設置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 3. 進行廢水與雨水回收推動與技術研發，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管理</td> <td>1. 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進行碳足跡盤查，設置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td> </tr> <tr> <td>能源管理</td> <td>1. 推動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節能改善措施。</td> </tr> <tr> <td>空氣汙染管理</td> <td>1. 強化工廠設備元件洩漏管控與改善。 2. 訂定更高監測標準管理廠區環境，並增設空氣汙染防制設備，降低汙染物排放。</td> </tr> <tr> <td>廢棄物管理</td> <td>1. 致力於廢棄物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2.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以減緩環境之衝擊。</td> </tr> </tbody> </table> <p>2. 社會議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權</td> <td>1. 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進行碳足跡盤查，設置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	能源管理	1. 推動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節能改善措施。	空氣汙染管理	1. 強化工廠設備元件洩漏管控與改善。 2. 訂定更高監測標準管理廠區環境，並增設空氣汙染防制設備，降低汙染物排放。	廢棄物管理	1. 致力於廢棄物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2.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以減緩環境之衝擊。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1. 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進行碳足跡盤查，設置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																
能源管理	1. 推動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節能改善措施。																
空氣汙染管理	1. 強化工廠設備元件洩漏管控與改善。 2. 訂定更高監測標準管理廠區環境，並增設空氣汙染防制設備，降低汙染物排放。																
廢棄物管理	1. 致力於廢棄物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2.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以減緩環境之衝擊。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1. 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才來源及發展</td> <td>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與學校產學合作等，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td> </tr> <tr> <td>職場安全與健康</td> <td>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td> </tr> <tr> <td>社會參與及回饋</td> <td>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td> </tr> </tbody> </table> <p>3. 公司治理議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強化董事會職能</td> <td>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才來源及發展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與學校產學合作等，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社會參與及回饋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才來源及發展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與學校產學合作等，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社會參與及回饋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誠信經營</td> <td>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td> </tr> <tr> <td>法律遵循</td> <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建置專職法務部門、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低法律風險。</td> </tr> <tr> <td>策略營運</td> <td>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td> </tr> <tr> <td>危害風險管理</td> <td>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並已建置電子化風險管理系統與績效評估制度，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及加強製程安全事件(PSE)管理，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誠信經營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法律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建置專職法務部門、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低法律風險。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危害風險管理	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並已建置電子化風險管理系統與績效評估制度，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及加強製程安全事件(PSE)管理，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誠信經營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法律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建置專職法務部門、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低法律風險。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危害風險管理	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並已建置電子化風險管理系統與績效評估制度，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及加強製程安全事件(PSE)管理，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1. (1)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护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本公司亦已通過 ISO14001 認證，藉由對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提升對資源利用效率。(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 2022 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6. 綠色行動」。)</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 ISO14064-1，自民國 103 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並委由 DNV GL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以確保盤查之正確性，並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2.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告書「6. 綠色環境」。) 3.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本公司每年均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驗證作業，並同步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驗證各廠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之正確性，以計算溫室氣體減量績效。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具體做法請參閱本年報第93頁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1) 尊重職場人權：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fatc.com.tw/j2fac/fatc_web/responsibility/res_03.jsp)。</p> <p>(2)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並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p> <p>(3)性別友善:除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與比例皆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詳見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7.友善職場」。</p> <p>(4)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高度比例,詳見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7.友善職場」。</p> <p>2.(1)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p> <p>(2)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周休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第97至99頁。</p> <p>(3)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2.45%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本公司已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基礎、專業與幹部儲備訓練等。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1)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 (2)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索賠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便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 RoHS 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 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準則2021年版編製。本公司雖未達需強制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但為強化公司治理，仍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 Ltd.)，依AA1000AS v3保證原則進行AA1000 Type 1 Moderate等級進行GRI準則符合程度之外部保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每年定期檢討，最近期係於111年5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在110年成立「ESG推動組織」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 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碳排廠內改善3. 循環經濟-回收再生產品開發4. 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5. 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6. 可再生能源及綠能7. 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七項重要議題。「ESG推動組織」由張憲正代理總經理擔任ESG推動工作召集人，陳文才協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本公司的ESG策略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而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及各部門等單位組成ESG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部門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1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96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17%、19%，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p> <p>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11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95.5億元，完成2,742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30.34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7億元推動225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2萬噸，總計共投入112.2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4.2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289.7億元，完成10,211件改善案，約可減少1,300.5萬噸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3億元推動1,380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211萬噸CO₂，總計共投資453.1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419.6億元。</p> <p>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102到111年10年內，已有59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p> <p>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200萬株喬木與39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CO₂約1.5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p> <p>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100年度起作10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1,094公頃，已提供約14.22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公司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p> <p>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111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8.01億元。</p> <p>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p> <p>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 社區參與：				
<p>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p>				
3. 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11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停演出）。				
4.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p>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p> <p>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65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1,141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111年底已支出103.46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教育：民國50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84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16.75億元，協助人數逾5,500人。				
(3)賑災：協助921大地震（88年）、莫拉克風災（98年）、高雄氣爆事件（103年）、台南大地震（105年）、尼伯特風災（105年）、花蓮地震（107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76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自96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107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116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概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95年至111年，投入9.5億元，協助92個單位，約3萬人次受益。</p> <p>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109年起，考量愛滋收容人普遍缺牙嚴重，造成咀嚼功能不佳，影響健康，由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貧困愛滋收容人裝設假牙經費，協助收容人營養吸收、改善健康。</p> <p>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p> <p>E. 婦女及兒少福利：a.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 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 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 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 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 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 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HPV疫苗經費、j. 捐贈雲林縣0-2歲祖孫托育經費、k. 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p> <p>F.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 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摶節電費、f. 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g. 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h. 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i. 捐贈雲林縣65-69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p> <p>G.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 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 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 g.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摶節電費、h.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捐贈快篩試劑及防疫物資予醫院、社福機構、新北市與桃園市衛生局；捐贈維他命B群予醫護人員。</p> <p>H.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少出國參賽經費），王長庚公益信託108年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計畫。				
I. 機構扶助：			a. 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多家社福機構 b. 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 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 (1)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 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第60頁，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1項、第10~1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1年12月15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申訴處理管理辦法」，提供員工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申訴管道；另有「內、外部人員檢舉辦法」作業流程，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並對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及申訴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本公司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管理、責任商業聯盟準則、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職業道德管理、資訊安全管理、風險評估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推動管理規章、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受訓人次為2,422人次，訓練時數合計為18,184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申訴處理管理辦法」及「內、外部人員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專人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8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相關規範，於103年11月7日召開之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atc.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年10月28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另配合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後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全文如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8年6月20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 (1)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範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對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建置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機制及違規懲處規定；若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先經內部評估及呈准，並以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原則。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並適

時提供教育訓練。

- (3)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4) 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準則」，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培瑛 簽章

總經理：張憲正 簽章

(111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提升為代理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年6月24日股東常會

列席董事：李培瑛、李敏章、蘇林慶、張憲正(以上為董事)、鄭優(獨立董事)、陳祐明(視訊列席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1)重要決議：

A. 承認事項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808,214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22,169,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074,03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3%；反對 12,1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1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627,0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27,09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808,214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22,850,0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755,03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5%；反對 12,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1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946,0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6,09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B. 討論事項(壹)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808,21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11,607,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5,512,90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1%；反對 11,253,2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53,23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947,0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7,09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808,21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22,840,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745,90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5%；反對 15,2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3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952,0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2,09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C.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董事會提)

選舉結果：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8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426,421,289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培瑛	405,597,130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385,467,137
蘇林慶	365,388,675
張憲正	340,530,023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志祥	313,964,268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祐明	291,631,838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274,392,040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鄭優	249,513,952
沈慧雅	222,337,097
莊傑真	212,278,652

D. 討論事項(貳)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668,23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22,572,3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617,3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5%；反對 108,0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07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987,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87,78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2) 決議執行情形

- 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與改選董事後之當選名單呈奉經濟部 111 年 7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276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依規定完成申報。
- 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經 111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訂定 111 年 7 月 25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9 日起發放。

2. 111年2月24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1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110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1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110年度經營狀況及111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111年6月24日召開111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於111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份「土地租賃契約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敏章及陳祐明等3人，因分別擔任福懋興業董事長、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於雲林縣斗六市福懋二廠廠區興建五廠廠房，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1年5月4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 111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11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培瑛、蘇林慶、陳祐明及張憲正等 5 人，因分別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等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1年6月24日董事會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李培瑛先生為董事長。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沈慧雅女士及獨立董事莊傑真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及莊傑真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董事李培瑛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沈慧雅女士、獨立董事莊傑真先生及董事張憲正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李培瑛、張憲正，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及莊傑真等 5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11年8月3日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111年第2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及莊侏真等3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1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張憲正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張憲正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 111年11月2日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3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代理總經理報告111年第3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列席代理內部稽核主管黃志豪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1年12月15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2年2月22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
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111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2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
張憲正代理總經理報告111年度經營狀況及112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4億5,933萬3,336元，每股3.3元，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112年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為擬訂於112年6月14日召開112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12年5月3日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2年第1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代理總經理報告112年第1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廖振傑	108/8/8	111/5/4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黃傳顯	93/3/18	111/11/2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郭欣頤	111年 7/1~12/31	1,330	168	1,498	

支付非審計公費項目：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複核 10 千元、股東會年報閱讀複核 30 千元、移轉訂價報告 78 千元、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 50 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吳漢期	111年 1/1~6/30	705	45	750	

支付非審計公費項目：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 45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

說明：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說明：本公司審計公費未有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8月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寇惠植、郭欣頤
委任之日期	111年8月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6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李培瑛	-	-	-	-
董事	王文淵	-	-	-	-
董事	李敏章	-	-	-	-
董事	蘇林慶	-	-	-	-
董事	張憲正	-	-	-	-
董事	吳志祥	-	-	-	-
董事	陳祐明	-	-	-	-
董事	李建寬	-	-	-	-
獨立董事	鄭優	-	-	-	-
獨立董事	沈慧雅	-	-	-	-
獨立董事	莊傑真	-	-	-	-
大股東	福懋興業(股)公司	-	-	-	-
大股東	南亞科技(股)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6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南亞科技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41,511,000	31.99	-	-	-	-	王文淵 南亞電路板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公司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 董事長相同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135,686,472	30.68	-	-	-	-	王文淵	公司之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3,267,000	3.00	-	-	-	-	王文淵 南亞科技公司	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相同	
聯發紡織纖維公司 代表人：葉清澤	4,723,000	1.07	-	-	-	-	-	-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4,400,000	0.99	-	-	-	-	-	-	
王文淵	3,977,038	0.90	1,164,396	0.26	-	-	福懋興業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南亞電路板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林淇瀟	3,000,000	0.68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541,000	0.57	-	-	-	-	-	-	
瑞芳農業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2,374,000	0.54	-	-	-	-	加棟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加棟開發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1,800,000	0.41	-	-	-	-	瑞芳農業公司	董事長相同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列式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科技(股)公司	7,376,215	0.24%	10,450,709	0.34%	17,826,924	0.58%
南亞光電(股)公司	3,506,935	7.61%	7,013,871	15.22%	10,520,806	22.83%
智成電子(股)公司	65,939	0.15%	234,166	0.54%	300,105	0.70%
福機裝(股)公司	5,540,000	2.50%	5,540,000	2.50%	11,080,000	5.00%

註：係截至 112.03.31 止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07	10.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創立股本	無	
85.11	10.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減資 135,000 千元	無	註一
85.11	10.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940,000 千元	無	註二
87.07	1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千元	無	註三
88.07	11.2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千元	無	註四
89.07	12.5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千元	無	註五
95.07	1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註六
95.07	20.0	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 千元	無	註七
96.07	10.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註八
96.10	60.0	500,000,000	5,000,000,000	442,222,223	4,422,222,230	現金增資 222,222 千元	無	註九

註一：核准文號 85.11.29(85)台財證(一)第 69052 號

註二：核准文號 85.11.29(85)台財證(一)第 69052 號

註三：核准文號 87.07.10(87)台財證(一)第 58990 號

註四：核准文號 88.07.12(88)台財證(一)第 63073 號

註五：核准文號 89.07.11(89)台財證(一)第 59174 號

註六：核准文號 95.07.28(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155 號

註七：核准文號 95.07.28(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154 號

註八：核准文號 96.07.30(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081 號

註九：核准文號 96.10.19(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7927 號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42,222,223 股	57,777,777 股	5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6	93	13,027	152	13,278
持有股數	-	6,919,750	316,499,663	90,888,842	27,913,968	442,222,223
持股比例(%)	-	1.565	71.570	20.553	6.312	10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112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908	285,940	0.065
1,000至 5,000	8,476	17,809,138	4.027
5,001至 10,000	1,396	11,147,261	2.521
10,001至 15,000	426	5,476,019	1.238
15,001至 20,000	263	4,864,627	1.100
20,001至 30,000	276	7,163,560	1.620
30,001至 40,000	124	4,459,167	1.008
40,001至 50,000	72	3,327,543	0.752
50,001至 100,000	149	10,833,290	2.450
100,001至 200,000	85	11,698,717	2.645
200,001至 400,000	44	12,397,802	2.804
400,001至 600,000	23	11,672,594	2.640
600,001至 800,000	6	4,137,662	0.936
800,001至 1,000,000	7	6,289,146	1.422
1,000,001以上	23	330,659,757	74.772
合計	13,278	442,222,223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11,000	31.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686,472	30.6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3,267,000	3.0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23,000	1.0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0.99%
王文淵		3,977,038	0.9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00	0.6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541,000	0.57%
瑞芳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4,000	0.54%
加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0.41%

註：為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止 112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45.10	41.85	45.30
	最低		35.75	35.00	37.95
	平均		39.14	39.00	42.54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27.82	28.74	26.29
	分配後		25.32	25.44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2,222,223	442,222,223	442,222,223
	每股盈餘(註3)		3.52	4.65	0.5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50	3.3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1.12	8.39	—
	本利比(註6)		15.66	11.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39	8.4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11 年度盈餘分配數之現金股利 3.3 元，股票股利 0 元，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採用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最近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年度	稅後 EPS(元)	股利分派			股利占稅後 EPS 比率
		現金 (元/股)	盈餘配股 (元/股)	公積配股 (元/股)	
111	4.65	3.30	0	0	71%
110	3.52	2.50	0	0	71%
109	3.17	2.30	0	0	73%
108	2.85	2.20	0	0	77%
107	3.21	2.50	0	0	78%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4 億 5,933 萬 3,336 元，每股 3.3 元，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2)股票股利：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至 2.4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 0.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辦

理。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1) 分派員工酬勞 35,930,483 元、股票酬勞 0 元、董事酬勞 3,593,048 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無差異。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 實際分派員工酬勞 44,392,529 元、股票酬勞 0 元、董事酬勞 4,340,603 元。

(2) 實際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3) 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52 元。

(4) 以上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植入銷散陰極及其組裝產品。
- B.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磁控管及其相關零組件。
- C.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聚亞醯胺素材耐磨耗之高絕緣性精密工程零件。
- D.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之加工及研發開發業務。
- E.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F.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G. 電子材料零售業。

2. 公司目前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 IC 封裝測試：85%。
- 模組：15%。

3. 本公司封測模組主要服務項目：

- (1) 超薄型縮小型塑膠立體積體電路(TSOP)。
- (2) 縮小型塑膠立體積體電路(僅測試)(SOP)。
- (3) 超薄型平面塑膠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TQFP)。
- (4) 球型矩陣構裝積體電路(BGA)。
- (5) 四方扁平構裝積體電路(僅測試)(QFP)。
- (6) 超薄型球型矩陣構裝積體電路(TFBGA)。
- (7) 薄型球型矩陣構裝積體電路(LFBGA)。
- (8) 低電源超薄型球型矩陣構裝積體電路(VFBGA)。
- (9) 低電源極薄型球型矩陣構裝積體電路(WFBGA)。
- (10) 薄型記憶卡封裝(Micro-SD)。
- (11) 多晶片球柵矩陣構裝積體電路(MCP)。
- (12) 堆疊式層疊封裝(PoP)。
- (13) 通用串列匯流排 USB3.0 封裝體(UFD)。
- (14) eMMC 內嵌式記憶體(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
- (15) 內嵌式多晶片球柵矩陣構裝積體電路(eMCP)。
- (16) SIP 系統級封裝(System-In-Package)。
- (17) 覆晶球柵矩陣構裝積體電路(Flip Chip CSP)。
- (18) 覆晶薄型記憶卡封裝(FC uSD)。
- (19) 低電源覆晶薄型球型矩陣構裝積體電路(FC-VFBGA)。
- (20) 超小型記憶卡(NF Card)。
- (21) 四方無腳導線架封裝開發(QFN)。
- (22) 0P1M(無 PI 降低成本)覆晶封裝/測試。
- (23) DDR5 16G 1A nm 封裝/測試。
- (24) 伺服馬達控制器測試組裝崩應服務。

- (25)家電控制器模組測試組裝服務。
- (26)無線影音分享器測試服務。
- (27)模組代工及測試業務(DIMM)。
- (28)多軸馬達控制器代工服務。
- (29)行車紀錄器影像測試服務。
- (30)電競/RGB LED 發光記憶體模組燒錄測試組裝服務。
- (31)車聯網衛星定位追蹤器/光纖網路設備/衛星通訊模組代工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根據 TrendForce 調查表示，112 年由於消費需求持續疲弱，記憶體庫存壓力仍大，為避免 DRAM 產品再大幅跌價，相關記憶體製造商已開始減產，112 年第 1 季 DRAM 價格跌幅可因此收斂至 13~18%，其中，PC 及 Server DRAM 跌幅仍是近兩成左右，而 Mobile DRAM 在獲利空間最為壓縮的現況下，是跌幅收斂較明顯的品項，整體記憶體產業市況仍嚴峻。

展望未來 DRAM 應用仍以 PC、Server DRAM、Mobile DRAM、Graphics DRAM、Consumer DRAM 及新科技應用面 5G、AI 人工智慧、Automotive 車用等發展。產品開發將持續朝不同功能晶片整合並微縮各晶片間訊號連結封裝成多功能單顆 IC，並將載板線路設計成最佳化匹配以降低產品雜訊與提升效能前進，並應用高速電性模擬驗證與結構應力分析及模流特性分析等技術模擬 IC 特性，來達到封裝後輕、薄、短小及高效能與功能性的目標與成本優勢開發。

持續應用與開發既有封測技術客戶，提供記憶體應用產品的封裝體代工需求。以承接更多的封裝與測試產品。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大致如下：

- (1)持續開發 20nm 8G DDR4/LPDDR4 封裝與崩應測試。
- (2)持續開發 20nm 4G/8G/16G/32G 低耗能 LPDDR2/3/4 同質 Mobile DRAM 堆疊封裝(PoP)與崩應/測試。
- (3)持續開發 1A nm DDR4 封裝與崩應測試。
- (4)持續開發異質 3D 多晶片堆疊封裝(MCP+ /eMCP)搭載 LPDDR3/4 及測試服務。
- (5)持續開發系統級異質 IC 多晶片封裝(System-In-Package)及測試服務。
- (6)持續開發覆晶 FCCSP 封裝及測試。
- (7)開發 D2D FC 凸塊堆疊封裝及測試。
- (8)開發 QFN 方形扁平無引腳封裝及測試。
- (9)開發 1A nm DDR5 封裝與崩應測試。
- (10)提升覆晶封裝高腳數的銅凸塊結構開發、灌膠及微間距接合封裝等技術。
- (11)開發成本較具競爭力的 OP1M(減少一層 PI 製程可降低成本)凸塊覆晶封裝及測試。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之現況：

111 年上半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延續 110 年成長動能，但由於疫情趨緩，因疫情衍生之居家辦公與遠端學習的需求減少，加上俄烏戰爭、中國封控、全球性高通膨、以及地緣政治等變數影響，下半年起 PC、手機及各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力道急凍，導致終端產品與供應鏈零組件庫存急遽攀升，消費市場買氣消褪。WSTS 預估 112 年的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570 億美元，較 111 年減少 4.1%。

展望 112 年，全球通膨壓力仍高，主要經濟體持續升息，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性放緩，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業者庫存水位上升，拉貨速度趨緩，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消化期。然 5G、AI、IoT、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發展，帶動高規格電子產品成長，以及電動車、自動駕駛、低軌衛星、虛擬實境等應用帶來新成長動能，112 年整體市場需求保守但長期仍審慎樂觀。

(2) 產業之發展：

隨著 5G 的逐步普及、汽車電子化以及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的大量普及，大部分新興領域的傳統記憶體和儲存架構已不能滿足需求，需要在技術上和模式上進行創新。在人工智慧的時代下搭配 5G 的高傳輸、低功耗等優勢，晶片內的設計勢必要走向異質整合，例如將 CPU 與記憶體做整合，加速運算的表現。配合產業趨勢，記憶體產品朝將向低功耗、高頻寬、大容量、高速率的方向發展。電子產品由過去 PC 時代標準化規格，轉變為行動裝置強調的客製化規格；亦因為新興市場的興起，電子產品低價化與產品週期短已成為趨勢。

物聯網的資料經濟時代來臨，亦使產業營運模式從單一產品、技術導向發展模式，邁向多元化生活應用、系統整合、與資料分析發展模式，台灣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從上游的 IC 設計到後段的 IC 製造與 IC 封測，專業分工模式更獨步全球，若能掌握以使用者需求導向的創新服務，結合現有上下游整合的群聚優勢，強化應用系統和關鍵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將使此產業朝向高價值的典範轉移。

半導體產業在 IC 製造、IC 設計、IC 封測等次產業整體發展中，廠商競逐市場的關鍵，仍在於先進製程與創新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封裝測試模組為 IC 的末端製程，屬於代工產業，與 IC 製造業同樣具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之特性。由於 IC 產業投資金額相當高，同時上、下游的一舉一動均會影響有關的產業，因此已朝策略結盟及上、下游整合趨勢發展。針對 IC 產業分工說明如下：

(1)IC 設計：

相對於 IC 製造業，IC 設計產業所需的資金較少，由於台灣教育水準高，擁有充分的 IC 設計人才，加上國內 3C 產業發達，均造就 IC 設計產業的蓬勃發展。

(2)IC 製造：

IC 製造業是屬於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的行業，進入障礙高，且由於需要不斷更新製程來維持其競爭力，因此研發費用及維護成本均相當高。

(3)IC 封裝測試：

IC 封裝測試屬於代工產業，影響 IC 封裝測試產業獲利因素主要為代工費的多寡及設備稼動率的高低，再加上新製程設備的投資金額愈來愈高，也因此必需與上游晶圓廠保持更密切的關係。

(4)模組：

DRAM 模組之價格與原料 DRAM 之漲跌息息相關，整體產業受景氣波動影響甚深，因此模組廠商唯有保持最佳的營運績效、以最低的成本、最快的生產效率，以及搭配良好的行銷通路才能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生存。

3. 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來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高功能發展，封裝市場隨資訊及通訊產品朝高頻化、高 I/O 數及小型化的趨勢演進。隨著 IC 製程技術的進步，IC 內部的元件越做越小，資料處理的速度越來越快，所需的頻率越來越高，資料對外溝通的需求越來越大，由於 IC 的接腳需求越來越多，於是能提供高腳位、高頻的載板封裝漸成主流。由於越來越高集積度的功能要求且電子商品日趨輕、薄、短、小，如何在固定的母板範圍下，提供更多的功能整合，已成為未來 IC 封裝產品發展的重要趨勢。

IC 封裝測試是 IC 製造的後段作業，包括封裝與測試兩種作業程序，主要提供 IC 保護、散熱、電路導通等功能。封裝技術的演進可分為使用導線架的導線封裝與使用載板的無導線封裝。初期發展採用導線封裝，以打線接合的方式，將晶片連接至外引腳上，而接腳的位置則位在晶片四周；隨著高 IO 數需求的增加，載板封裝因應而生，使用載板取代導線架，對外電路的連通則改用錫球，而錫球(對外的接腳)則位在晶片的下方；甚至目前封裝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則趨向不再使用導線架或錫球，而是直接將晶片置放於母板上，朝藉由金屬凸塊與載板接合的封裝技術發展。

著眼全球 IC 產業技術不斷躍升，逐漸走向專業分工態勢，IC 生產步驟早已不再是 IDM 廠(整合元件製造廠)可以完全獨立完成，進而轉變為由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測試業者各自在不同技術領域中，形成一條緊密的 IC 產業鏈。隨著電子產品日益朝向可攜式、行動化趨勢發展，內部零組件強調輕薄短小與

效能表現要求不斷提高，尤其是可攜式智慧產品的市場發展情況，已成為半導體產業成長動力的重要指標，此亦促使全球DRAM業者持續將產能轉換至Mobile DRAM，並造成PC用的標準型DRAM與智慧型手機用的Mobile DRAM兩者的市場互有消長現象。

可攜式智慧裝置產品設計，除用於資料處理的Mobile DRAM外，另有用於儲存資料的NAND Flash。不同於標準型DRAM，Mobile DRAM並非以DRAM模組的形式置於系統產品中，目前常見的Mobile DRAM的封裝組合型式有二，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的Mobile DRAM封裝，指將單顆或多顆Mobile DRAM晶片封裝在一起，與NAND Flash分別封裝。此類Mobile DRAM多數以PoP (Package on Package) 形式應用在系統產品中，即將獨立封裝的Mobile DRAM堆疊在應用處理器IC之上。PoP產品不僅有助於節省PCB的使用空間，還能增加應用處理器與記憶體之間的連結，縮短信號延遲並提高存取速度，進而提升整體系統的效能。

(2)Mobile DRAM與NAND Flash一起封裝成為一顆MCP (MultiChip Package)，MCP原泛指在同一個封裝中堆疊多個記憶體晶片，但現在MCP多指稱不同種類的記憶體IC封裝在一起，而在智慧型手機中最常見的組合為Mobile DRAM與NAND Flash，而其內部堆疊晶片顆數則視系統所需的記憶體種類與容量而定。此封裝方式的最大優點是透過晶片的堆疊提供足夠的記憶體容量，降低整體封裝成品的高度，並可減少封裝成本。

可攜式智慧裝置產品所需記憶體容量與效能持續攀升，記憶體封測業者亦面臨技術水平與設備投資更高的門檻。有鑑於此，與客戶持續密切合作，因應全球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開發效能更高、更輕薄與成本更低的記憶體封測解決方案，以掌握全球DRAM市場成長動力的關鍵，更為業者重要之課題。

近年伺服器成為記憶體產品需求的另一成長動能。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也帶動整體伺服器市場的暢旺。加上地緣政治影響，各國政府對數據掌握更加重視，分散而小型的資料中心需求隨之提高。

伺服器DRAM的使用占DRAM市場30%以上的消耗量。儘管111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環境趨於保守、上游供應鏈訂單普遍轉弱，但依據TrendForce的預估，至114年整體伺服器市況仍將呈現成長的態勢，並預期將帶動server DRAM比重達到40%，取代mobile DRAM成為DRAM需求的成長動能。

4. 競爭情形：

在半導體產業鏈中，IC封裝、測試位於產業鏈最下游，隨著記憶體需求量不斷提升，IC封裝測試的代工量與產值亦屢創新高，從最高階的晶圓級封裝，到最傳統的打線封裝，需求均不斷增加，主要除了整體市場對半導體的需求增加外，半導體

製程微縮技術讓同一片晶圓切割出更多的晶粒，晶粒數的增加帶動了封裝、測試需求的成長。隨著半導體製程微縮及先進封裝技術的發展，封裝、測試產業的資本支出龐大，有能力持續進行技術研發提供相對應封裝測試服務的業者日漸減少，產業以集團式經營及上、下游策略合作的方式維持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費用：

111 年度在研究發展經費支出為 162,930 千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DDR5 8G 1A nm 封裝/測試試驗案。

(2)QFN/VQFN/WQFN 四方無腳導線架建立開路/短路測試載板設計能力案。

(3)QFN/VQFN/WQFN 四方無腳導線架開路/短路測試開發案。

(4)0P1M(無 PI 降低成本)覆晶封裝/測試試驗案。

(5)DDR5 16G 1A nm 封裝/測試試驗案。

(6)網路與通訊控制板模組開發案。

(7)排油煙機控制模組開發案。

(8)DDR4/DDR5 8G/16G/32G 電競/工控記憶體模組開發案。

(9)無線影音分享器模組開發案。

(10)多軸馬達控制器 8 軸 開發案。

(11)電動機車行車紀錄器模組開發案。

(12)工業級伺服馬達驅動器開發案。

(13)DDR4/DDR5 16G/32G/64G 伺服器記憶體模組開發案。

(14)DDR4/DDR5 8G/16G/32G RGB LED 發光記憶體模組開發案。

(四)長、短期業務開發計畫

就 DRAM 產業而言，全球三大 DRAM 陣營鼎立，記憶體廠除力拼成本、技術外，亦極力讓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佈局，目前記憶體應用領域包含 PC DRAM、伺服器 DRAM、利基型 DRAM、行動式 DRAM，各領域需求雖有起伏，但產品應用的多元化使記憶體廠避開過去單一產品 PC DRAM 景氣大幅波動之風險，較能創造更合理而穩定的獲利。

另 DRAM 相關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近年逐漸興起之穿戴式裝置(wearable electronics)均趨向於功能強大、低耗電及智慧化設計，並搭配應用軟體和內容服務，大廠紛紛推出相關新產品。針對可攜式裝置之應用採用 Mobile DRAM 記憶體、雲端運算大量採用伺服器 DRAM、5G 及 AI 帶來的網路通訊利基型 DRAM 應用比重逐步增加，且容量明顯提升，記憶體廠不再把多數產能押寶在 PC DRAM，未來產品多元化將是記憶體廠致勝關鍵。由於主要終端應用包括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筆記型電腦、雲端伺服器、網路通訊、遊戲機及電動車等，預期未來仍將維持成長，持續推升整體半導體產業產值成長動能。

為因應此市場變異及產品發展多元化趨勢，本公司就產品市場、

資源運用、生產成本效率、製程技術及工程能力開發、及客戶服務等各層面擬定長、短期業務開發計畫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客戶擴建與製程微縮晶粒產出增加，對封裝、測試的需求同步成長，針對部份設備執行汰舊換新，以適度增加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 (2) 網路通訊、智慧生活、IoT/AIoT、工控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崛起，帶動利基型記憶體需求增加，配合客戶產品組合的多元化，調整產能配置符合客戶需求。
- (3) 112 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雖疲軟，但雲端伺服器、電競及遊戲機等需求持續，將致力縮短生產交期以滿足客戶急單需求。
- (4) 布局新世代 DDR5 高速、大容量記憶體產品之先進封裝、測試、模組製程及技術。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產品發展趨勢，開發覆晶封裝新製程及多晶片堆疊技術工程能力，發展多元化記憶體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積極開發新客戶，落實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2) 注重客戶與供應商長期合作發展關係，強調與上下游廠商的長期合作，在產業專業分工的趨勢中，本公司將成為客戶信賴的封裝測試及模組加工廠，提供客戶需要的品質與服務，同時也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 (3) 加速生產線自動化，推廣 AI 及智慧化生產以提高產品良率，增進生產效率。另針對資訊安全加強防護並強化網路安全機制，避免生產受到外力影響。
- (4) 持續開發新型封裝測試技術，半導體技術日益精進，已從微米時代進入奈米時代，基於 IC 體積愈漸縮小且多樣化，持續開發高階 IC 封裝測試之技術以因應市場之需。
- (5) 因應客戶長期代工需求增加，於 111 年 11 月開始擴建新廠，預計 114 年第四季量產。新廠產能將以 Flip Chip 封裝及崩應與高速測試為主，導入封測新製程，提升整體產能與技術能力以因應未來記憶體產品高速度、高容量的需求。
- (6) 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整合，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 IC 封裝及測試代工服務以國內客戶為主，目前國外客戶主要位於大陸及香港等地，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亦為本公司努力目標。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預估，111 年臺灣 IC 封裝、測試產

值約為新臺幣 7,010 億元，本公司 IC 封裝、測試約佔國內封裝、測試產值之 1.49%。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需求面部分，全球通膨壓力仍高，主要經濟體持續升息，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性放緩，短期內半導體產業將進入庫存消化期。但記憶體是電子產品智慧化效能提升的關鍵元件，智慧型手機、電腦、伺服器是目前應用比重較大的區塊，目前手機與電腦市場需求已臻成熟，市場需求量不易大幅成長，但隨著 5G 滲透率逐漸提升，及處理器新平台的推出，預期手機與電腦單機裝載的記憶體容量將增加，有助於記憶體需求的提升。在伺服器方面，短期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延遲資料中心的建置，但雲端需求仍是目前推動記憶體需求的最大動能，且記憶體搭載量預期將隨處理器新平台與 DDR5 的推出逐漸提高。112 年整體市場需求保守但仍審慎樂觀。

在供給面部分，半導體高技術密集與高資本密集的產業屬性促使市場結構走向寡占市場，經過不斷的競爭與合併，目前市場僅餘少數幾家記憶體業者主宰市場供給，各業者在新產能投資上相對謹慎。為提高產品競爭力，記憶體業者莫不專注於先進製程的研發、良率的提升、與產品應用的多元化。處於產業鏈下游的封裝測試業亦須不斷提升技術能力與成本優勢，隨著半導體製程微縮及先進封裝技術發展，封裝、測試產業的資本支出亦趨龐大，有能力持續進行技術研發提供相對應封裝測試服務的業者日漸減少，產業以集團式經營及上、下游策略合作的方式維持競爭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因新製程封測投資金額龐大，提高進入障礙，在封裝及測試產能供應趨於穩定下，有助於產業發展。
- B. 台灣擁有半導體上、中、下游完整產業鏈型態，有助於整體產業發展。
- C. 多媒體、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駕駛、網路通訊、雲端運算的盛行，有助於半導體產業的發展。
- D.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集團支援，以及穩定的財務結構，具備持續投資與發展的能力。
- E. 本公司具有堅強的經營團隊，提供客戶從晶片測試(Circuit Probing)、封裝(Assembly)、測試(Final Test)、到模組(Module)一條龍式的整合代工服務。紮實的研發團隊能依客戶需求及時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 F. 本公司擁有自有公共設施，可防止停水、停電時所帶來的困擾。

(2)不利因素：

DRAM 產業有明顯週期性起伏，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投資金額龐大，市場與投資風險較高。

因應對策：

- A. 密切搭配策略聯盟廠商開發新產品，即時切入主流產品市場，降低設備投資風險並取得市場初期較佳之利益。
- B. 除 DRAM IC、模組、記憶卡及 LED 產品封裝測試代工外，亦積極跨入其他類別產品如多晶片、QFN、覆晶封裝及網通模組之代工領域，藉由產品組合的多元化降低景氣變化的市場風險。
- C. 強化成本控管能力，推動 AI、自動化、智慧化工廠，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IC 封裝：

IC 封裝的目的乃是將晶片上的功能訊號透過一個載具將其引接到外部，且提供晶片免於受破壞的保護。封裝體的基本結構為晶片經銀膠(Epoxy)與導線架(Lead Frame, BGA 產品則使用基板 Substrate)上之 Die Pad 粘著，然後用金線(Gold Wire)將晶片上之輸出/入焊點與導線架或基板上之內引腳連接，再用樹脂予以封合保護，以免受外力破壞。

綜合言之，IC 封裝之目的為電源分佈、信號分佈、散熱功能、保護功能等四項。

2. IC 測試：

IC 測試係利用測試程式來控制一組非常精密且複雜之電子線路，使之可以模擬 IC 各種可能之使用環境及方法，例如在高溫、低溫、電壓偏高與偏低等惡劣環境與一般正常使用狀況下，將受測 IC 置於此模擬環境中，測試其工作狀態是否在規格範圍內。其目的在確保 IC 狀況良好，及推斷其在一定使用期間內仍能維持正常工作。

3. 記憶體模組：

記憶體由三個主要元件組成-記憶體晶片、印刷電路板、EEPROM 以及其他零件，例如電阻、排阻、電容。設計工程師以電腦輔助設計程式規劃電路板，製造高品質的電路板需要仔細地規劃每個電源通路的位置與長度。基本的電路板製造過程與記憶體晶片相當類似，以遮蓋、層疊以及蝕刻技術在電路板的表面上製造銅製的電源通路，電路板完成後模組便可以開始組合。自動化系統將零件以著裝的方式組合在電路板上，並以錫膏連接，透過加熱及冷卻提供永久連結，通過測試的模組接著就被包裝，運送及安裝在電腦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商
基板	千顆	883,296	1,701,351	T08150、南亞電路板(昆山)、南亞電路板、J05384、J05331
金線	千公尺	65,956	579,619	J05349、J05353
IC	千顆	4,934	57,954	N15046、T05265
導線架	千顆	56,719	74,874	J05178、T08150
樹脂	公斤	169,750	104,758	J05541、J05266
PCB 板	千顆	4,087	244,081	N11078、南亞電路板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第1季(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08150	743,672	20	無	T08150	787,852	20	無	J05142	124,665	14	無
2	其他	3,000,342	80	無	其他	3,245,515	80	無	其他	749,405	86	無
	進貨淨額	3,744,014	100		進貨淨額	4,033,367	100		進貨淨額	874,070	100	

註：1.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第1季(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科技	7,773,589	78	關係人	南亞科技	8,693,192	83	關係人	南亞科技	1,723,770	79	關係人
2	其他	2,165,603	22	無	其他	1,740,251	17	無	其他	446,027	21	無
	銷貨淨額	9,939,192	100		銷貨淨額	10,433,443	100		銷貨淨額	2,169,797	100	

註：1. 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1. 本公司生產線配合各項產品之客戶需求而彈性調整，故主要原料供應商亦隨需求不同而有變動。

2. 本公司產能持續提升及產品種類增加，主要銷貨客戶亦隨產品銷售組合而改變，致主要銷貨客戶所占比率有些微改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顆；千條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封裝測試		2,141,327	1,933,786	8,703,828	2,087,923	1,808,142	8,910,853
模 組		10,754	9,453	1,230,613	11,168	9,359	1,529,440
合 計		2,152,081	1,943,239	9,934,441	2,099,091	1,817,501	10,440,293

- 註：1. 產能係指公司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各項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說明。
 3. 上列產能計算已考量機台效率因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顆；千條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封裝測試		1,805,963	8,387,595	124,220	320,759	1,703,558	8,850,546	91,581	271,502
模 組		4,704	894,761	4,559	336,077	5,441	940,651	3,715	370,744
合 計		1,810,667	9,282,356	128,779	656,836	1,708,999	9,791,197	95,296	642,246

三、從業員工

112年3月31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止 112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433	434	430
	業 務	14	16	16
	技 術	533	538	526
	生 產	1,406	1,401	1,379
	合 計	2,386	2,389	2,351
平 均 年 歲		37.71	38.52	38.9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22	11.95	12.31
學 歷 分 布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84	88	85
	大 專	1,271	1,257	1,236
	高 中	1,030	1,042	1,028
	高 中 以 下	1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兩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措施：

	110 年度	111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其他環保支出：

配合環保政策實行，本公司為強化相關空氣污染及水污染防治管理，並加強其操作及維護之日常管理，實行以下防治措施：

1. 改善防治污染設備支出：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109	廢水、空污處理設備修護	9,648 千元
110	廢水、空污處理設備修護	14,354 千元
111	廢水、空污處理設備修護	15,834 千元

2. 改善 VOCs 空污防治設備一、二、三廠增設活性炭流體化吸附設備，提升防治效率。

3. 加強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推行廢水減量、嚴格廢(雨)水放流標準等，本公司排放之廢水 COD 及水中懸浮固體微粒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1)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廢水處理設施。
- B.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2)廢水處理流程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

- a. 規劃設置部門。
- 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
- c. 廢水排放許可。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

- 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
- d. 廢水處理日報。
- 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
- f.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 g. 廢水放流測監。

C.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

- a. 收集輸送及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
- b. 管理措施：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三)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為封裝測試專業廠，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源為製程所必需之電力，因此節水節電為本公司致力於減量溫室氣體的努力目標；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成立「環保節能減廢推動小組」，來持續推動節能節水改善，以善盡本公司對天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溫室氣體減量的社會責任。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如下：

1. 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

(1)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空污法列管溫室氣體應僅限於排放量盤查申報，至於核發排放許可、總量管制、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稅)等其他管制措施，則應考量國家能源供應安全、經濟發展、減碳效果及與能源稅競合，經相關部會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待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後再推動，避免衝擊國際競爭力。

(2)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氣候變遷將造成極端氣候，包括夏季溫度升高、雨量不均，

造成製程區冷卻用電需求增加，以及乾旱時間延長，影響水資源供應，本公司已成立「環保節能減廢推動小組」，藉由設備廢熱回收、製程用水減量、節水管理措施、降低蒸發損失、廢水回收再利用等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之實質風險。

(3) 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本公司基於氣候變遷已使節能減碳成為社會關切的環保議題之一，成立「環保節能減廢推動小組」強力推動，透過研擬專案、改善議題、參加觀摩研討會及輔導計畫等，擴大改善成果，另體會到污染防治亦為節能減碳重要的一環，必須強力推動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等三廢的源頭減廢及管末回收減排，不僅可確保生產設備的正常運作與周遭的環境品質之外，更能減少資源與能源的浪費，降低營運成本，達到多重效益。

(4) 企業(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自 99 年起，即成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推動組織，建置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管理資料，據以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相關作業(含範疇一、二)，於 103 年起遵循 ISO14064-1:2006 相關規範盤查，並取得第三者驗證機構(DNV GL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 ISO/CNS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以確保正確性。

福懋科技(股)公司
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年度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	合計
109	6,769.032	132,160.486	-	138,929.518
110	1,690.471	131,507.867	-	133,198.338
111	1,955.366	131,146.743	26,315.943	159,418.052

註：111 年度係為營運控制權自主盤查資料。

2. 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

(1) 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為因應此一挑戰，成立「環保節能減廢推動小組」強力推動；每月進行績效檢討，並研討各項減量技術相互交流學習；透過研擬專案改善議題、舉辦觀摩研討會及各種輔導計畫等活動，持續推動改善作業；定期進行現場輔導及成效查核作業，針對各單位未能達標原因詳細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憑以推動；每季定期提各項改善作業之進度及成效；為提升員工參與感，鼓勵員工針對節能減廢提出「IE 提案」全面落實實施節能工作。

(2)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本公司規劃以 109 年總碳排放量為基準，設定 119 年目標為較 109 年減少 25% 總碳排放量。

(3)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依「環保節能減廢推動小組」提報各年度之預定節水節能改善件數、投資金額、節水量、CO2 減量數據進行申報。

(4) 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持續配合客戶以綠色供應為目標，以達節能減碳效果。

(四) 水資源管理：

在臺灣水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各大企業皆極力推行節水措施，水資源使用在本公司所使用能源中亦扮演重大的角色，本公司已透過對日常使用管理及向員工宣導進行節水措施與回收再利用，本公司最近 3 年回收率(%)如下：

單位：噸, %

全廠區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取水量	1,695,493	1,460,999	1,283,290
回收水量	515,676	462,910	467,553
總循環水量 (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14,962,080	14,962,080	14,962,080
全廠回收率	90%	91%	92%

說明：全廠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總循環水量+總回用水量-冷卻水塔內循環量)÷(總用水量-冷卻水塔內循環量)×100

(五) 廢棄物管理：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辦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示。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已建置廢棄物管理系統，包括：

(1) 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2)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3) 清理計畫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再者，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不定時抽車追蹤外，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

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4)清理商稽核作業：本公司 111 年進行廢棄物處理商稽核總計 5 次，未發現違規事項。

3. 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本公司廢棄物資源再利用項目，近年廠外資源再利用比例，因尋得新廠商進行廢塑膠混合物再利用製成地磚，資源再利用比例大幅增加。

4. 歷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績效管理：

本公司 97 年至 111 年共執行 189 件減廢及資源再利用方案，累計改善效益金額為 171,239 千元、CO2 減排量為 37,935 噸。

5.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 107 年決議以 106 年為基準年實施五年單位廢棄物量減量 10%目標，推動廢棄物減量改善專案，108 至 111 年改善如下表。

年度	廢棄物重量(kg)	年產量(千顆)	單位廢棄物量(kg/千顆)	與基準年單位廢棄物量(kg/顆)比較
106	501,765	833,284	0.602	基準年
107	532,400	875,161	0.608	0.28%
108	560,206	974,763	0.575	-5.00%
109	423,540	1,014,845	0.417	-30.69%
110	481,824	1,012,107	0.476	-20.94%
111	458,360	1,000,052	0.458	-23.88%

(六)RoHs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導入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HSPM, Hazardous Substances Process Management)，並通過 IECQ QC 080000 驗證，可為進行有效監督與控管。本公司為讓員工增加對有害物質的認識，透過新生訓練與在職回訓等方式，使員工都能夠確實瞭解。

2. 本公司對於產品無有害物質管理(HSF)之管理，已有制定環境物質管理通則，針對原料及相關物料來源，已完成有效內部控管，符合 RoHS、REACH 等國際法規及客戶需求，可符合綠色產品標準；另為符合相關法規並且減低產品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並訂定有環境物質管理程序與政策：

遵循世界潮流及國際標準與承諾 HSF 綠色生產，落實源頭改善、實事求是，持續技術創新，實現環境永續、和諧共榮，並滿足客戶需求。

3. 另為提升管理效能，本公司亦成立跨部門環境物質管理小組(HSPM Committee Team)，按部門屬性訂定管理項目，每年由各部門訂定 KPI 指標後，再由總經理室派員定期至各部門稽核執行情形，確保各項指標之能夠被執行與落實。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休假福利

提供員工請休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假、產檢假、安胎假、產假、陪产假、撫育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家庭照顧假、遷調假、原住民假、新進假、強制隔離假、疫苗接種假、防疫假、防疫照顧假等各類假別。

(2) 保險福利

除了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福委會亦提供員工優惠費用投保團體保險，讓員工有更完善之保險規劃。

(3) 退休福利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與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達到法定退休條件時依法給付退休金。

(4) 婚育福利

A. 員工本人或親屬發生結婚或喪亡時，公司致贈賀金(奠儀/品)，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賀金(奠儀)。

B. 本人及其配偶妊娠或分娩，公司發給妊娠/分娩賀品。

C. 本人及其配偶生產，發給生育補助 2 萬元。

D. 員工 0-6 歲子女每月發給育兒補助 2 千元。

E. 公司設有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F. 依法提供撫育假，符合條件之員工得依撫育需要調整工時。

G.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

H. 提供員工托兒措施，員工子女就讀享有學費補助優惠。

(5) 健康照顧福利

A. 每年提供法令規定之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B. 對於從事噪音、特別危害健康及低溫作業之作業員工，主動安排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分級管理。歷年之特殊健康檢查之受檢率均在 100%。

C. 補助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之就醫費用，另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

D. 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辦理廠區健康講座。

E. 廠區配置醫務室及醫護人員，不定期辦理健康體重管理、戒煙宣導、癌症篩檢、預防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F. 廠區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G. 對於懷孕、哺乳中及產後未滿一年之員工，提供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等措施。

- H. 對於輪班工作、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及其他異常工作負荷（如噪音、溫度環境）提供健康評估、健康指導、工作調整、後續追蹤等。
- I. 對於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提供人因性危害因子確認、醫師評估面談、改善方案。

(6)生活福利

- A. 生日與二節禮品(金)。
- B. 規劃補助員工旅遊及年終聚餐等活動。
- C. 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免費單身宿舍、停車場、便利商店及智慧型販賣機、自助咖啡機。
- D. 提供特約商店及福利廠商購物優惠。
- E. 補助員工新購及換購電動機車。

(7)員工餐廳福利

- A. 員工每日伙食之用餐補助。
- B. 固定每月兩次及春節期間出勤加菜，每週供應水果，慰勞員工辛勞。
- C. 廠內便利商店享購(物)餐優惠。

(8)員工關係促進

- A. 補助社團活動。
- B. 參加企業運動會，鼓勵運動風氣。
- C. 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狀及獎品。
- D. 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
- E. 提供員工社會責任意見徵詢表。
- F. 設置員工意見反應箱。

(9)人身及家庭照顧

- A. 每年發給作業服或作業服代金。
- B.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本人結婚、死亡、生育、就醫及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貸款及急難救助等補助。
- C. 提供優秀子女獎學金。
- D. 本人及家屬長庚就醫優惠補助。
- E. 從業人員死亡依撫卹辦法發給撫卹金。

2. 員工進修、教育訓練：

人才是企業重要的資產，本公司一向極為重視人才培育且依據公司文化、經營理念與願景，長期培訓優秀人才，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培訓員工職能的方式包含新人教育訓練、在職訓練、公司內訓、外訓等。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實施各項訓練課程，並依訓練後進行成效考核及提供必要的獎勵措施，以落實教育訓練成果。本公司職能訓練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1)新進人員訓練：

本公司針對每一部門之新進人員，採取獨立系統之新訓流程。

除了公司企業文化介紹外，另搭配各部門所需職能進行新人訓練，以確保新進人員能在新訓期間內適應企業環境及部門所賦予之工作期待。

(2) 在職人員訓練：

本公司於每年度皆按各部門需求擬定年度訓練計畫，此訓練計畫依功能面擬定講師、必修人員及開放旁聽人員。

除了整體之年度訓練計畫外，各部門亦會依自身需求展開部門在職訓練，依各個同仁程度量身訂做，發展適合個人之職能路徑。而除了公司員工的相關訓練外，為了配合公司培育人才及客戶需求，每年規劃外訓課程及外聘講師授課充實員工之本職學能。

(3) 主管人員訓練：

為提升主管人員之管理與領導才能，依不同階層規劃所需進修之課程，包含領導統御與溝通技巧、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目標管理與執行力等課程。

(4) 多元化發展與學習途徑：

為培養員工國際觀，強化其語言能力，公司定期舉辦英語學習課程並制定多益(TOEIC)及全民英檢(GEPT)測驗獎勵辦法，鼓勵員工參加英語檢定。另外為協助員工自我成長，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公司亦建立線上學習平台及知識管理(KM)系統，讓員工可在內部網路上學習所需專業知識及同仁的技術經驗分享，並且鼓勵員工透過參加外部研討會、演講、論壇等方式獲得豐富學習資訊，以充實自己、發揮潛能。為進一步培養人才，因應大環境的變遷，亦鼓勵員工參加國內大專院校在職碩、博士專修班，或依公司所需技術選派人員赴國外參加技術合作研修，以提升人力素質，強化員工之競爭力。

(5)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依本公司及各部門作業需求規劃課程主要分為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課程、安全衛生課程、各階層主管管理課程。

111 年平均每名員工訓練時數約 45.7 小時，其中主管級人員平均訓練時數為 35.6 小時、工程(管理)師 48.3 小時、技術員 45.8 小時，本公司最近年度各類員工平均訓練時數，如下表：

單位：小時

年度 \ 職級	主管級	工程師/ 管理師	技術員	全公司 平均時數
109	27.2	44.1	43.8	42.0
110	30.1	47.6	47.7	45.6
111	35.6	48.3	45.8	45.7

3.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 A. 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年資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 A.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 A. 94年6月30日以前到職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99年6月30日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 B. 94年7月1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給付。

(4)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A. 退休金發給基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B. 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發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5) 退休辦理方式

- A. 申請退休者應填妥「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B. 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

4.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上述及相關辦法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本公司除每月固定提撥新、舊制退休金外，並依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確保足以支付次一年度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準備金，本公司111年度申請退休3人，無命令退休人員。

5. 勞資協議情形

-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畫、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 (2)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3)依照勞工安全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6. 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

基於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即使在最艱困的經營環境下，企業仍與員工共體時艱，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而在進行員工部門調動與職務異動前，部門主管均會先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勞動條件。
- (2)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3)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4)公司設有「人評會」，由多位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
- (5)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妥善保管及處理員工個人資料。
- (7)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讓員工能直接反應工作、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或建議，作為公司管理精進參考。
- (8)訂定「從業人員申訴處理管理辦法」，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公司建立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勞資會議、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提出建議進行協商，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另外，員工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並在員工經常出入的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並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秉持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理念，做好各類污染控制與預防傷害及疾病發生，在能源節約、資源保育、減少廢棄物、降低危害上不斷地持續改善，為創造更好、且更健康的環境而努力，以善盡對社會的責任與承諾，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經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09年12月已通過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轉換認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法規要求，同時訂定安全衛生環境目標、管理規章、安衛管理手冊，配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用風險管理方法，建立權責分工組織，使公司所有工作者在進行業務活動時，具備危害預知能力據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之健康與安全，以建構最佳安全健康職場為目標。

- (2) 在防災上無論是火災、地震、颱風與化學災害等事故，本公司均透過「預防」、「預警」及「應變」三大指標來著手，每年均執行2次自主演練或與相關機關合作執行消防驗證演練活動，透過情境模擬與實作，增加員工對危害的認知與緊急應變能力，大幅降低災害與損失。
- (3)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等，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另外每年定期執行鑑別環境中潛在的危險因子，分析廠區之各項作業活動、設施、產品及服務在安全衛生與環境上可能造成的衝擊，工作場所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且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及評估危險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員工健康檢查，以評估作業人員暴露狀況，作為職場環境改善依據。
- (4) 為使危害性化學品使用、儲存及運輸等作業之安全管理有所遵循，確保作業人員及設備之安全，本公司均備有化學品安全資料表(SDS)與完成化學品分級管理清單，制定相關管理文件及標準作業流程(Standard Operation Processes, SOP)，以強化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管理、管制作業、安全衛生設施設置、緊急意外事故處理及督導查核等，降低化學品產生之危害。
- (5) 本公司提供安全衛生溝通管道，由廠區經營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勞工代表等組成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兩個月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其中勞工代表比例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員工可藉由該平台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各項議題發言建議。此外，於會議定期檢討安衛環管理目標達成狀況及各項安全衛生問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制目標，擬訂與推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符合適用法規及健康促進等要求，以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係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及穩定，避免資訊系統發生異常及電腦資料損毀，導致公司業務無法持續，本公司已在「資訊安全管理程序」訂定了具體的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明訂資訊系統、網

路及個人電腦的管理規範，以及員工上網與郵件收發的安全行為準則，以保障公司的資訊安全，相關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如下：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於110年12月28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的要求，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2月23日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作業要點，已於111年9月19日設置資安長，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與指派專責主管及人員，以督導公司內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執行，並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審視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與成效，以及協調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推動；同時配合資訊部資訊安全組推動之資安管理作業，整合資安業務的分工與執行的一致性，以及協調企業資源的調度與分配。

2. 資訊安全政策：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以保障客戶、公司、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並能善盡社會責任。

3. 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 A. 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功擊防禦(APT)，以防範來自外部網路的惡意攻擊。
- B. 設置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機敏資料外洩(DLP)管控機制，以防止個資遭到不當的揭露或機敏資料的不當外流，也避免內部系統被植入惡意程式。
- C. 定期要求密碼變更及啟用密碼複雜度設定，加強系統登入的身份驗證。
- D. 電腦安裝防毒與端點防護系統，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建立安全存取原則，並管制USB裝置的連接存取，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 E. 系統日誌解讀分析，異常即時警示及緊急應變處置，以避免威脅擴大及風險擴增。
- F. 機房等資訊基礎設施，均設置門禁與CCTV系統，並定期對備援系統、UPS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施進行模擬演練，強化實體安全。
- G.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與考核，增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H. 每年檢視資安政策目標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發展，並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4. 111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

- A. 本公司全體員工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線上測驗，達成率為100%。
- B. 資訊安全各組織成員，完成ISO27001資安各控制項目之教育訓練。

C. 每月不定期舉行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全年均能達成設定目標2%以下之違規比例。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本公司已設置資訊安全長，與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 B. 建置主機及設備事件記錄儲存設備，集中管理各項事件記錄，並定期查閱特權帳號與使用者登錄狀況。
- C. 建置伺服器安全區域，區隔內外部網路，以確保伺服器安全。
- D. 本公司已取得 ISO 27001:2013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111/5/15~114/5/15。
- E. 參與資通安全相關研討會，以獲取最新資通安全相關情資，每週宣導資安相關議題。
- F. 建置弱點掃描系統，持續定期執行弱點掃描及相關更新作業。
- G. 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訓練與資訊專業人員資訊安全訓練課程規劃及實施。

(二) 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11 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09.30-113.09.30	綜合額度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10.09.23-113.09.23	綜合額度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5.05-114.04.11	綜合額度	授信期間年度個別財報應符合以下財務比例限制：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90%。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00%。3.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廠房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5.10.01-116.08.31	一期廠房租約	無
廠房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5.10.01-125.09.30	二期廠房租約	無
廠房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5.10.01-125.09.30	三期(A)廠房租約	無
廠房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4.11.01-124.10.31	三期(B)廠房租約	無
廠房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7.12.28-125.9.30	簾布三廠二樓租約	無
土地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4.11.01-124.10.31	變電室土地租約	無
土地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4.11.01-124.10.31	倉庫土地租約	無
土地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11.09.01-131.08.31	五廠用地	無
土地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11.12.01-131.11.30	水處理廠用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792,443	6,631,748	7,816,528	9,538,767	10,767,938	10,770,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238,086	5,272,057	4,464,822	3,455,463	2,902,772	2,751,46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644,045	1,371,118	1,327,660	1,237,861	1,098,874	1,209,745
資產總額		12,674,574	13,274,923	13,609,010	14,232,091	14,769,584	14,731,2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1,815	1,250,356	1,238,254	1,402,448	1,403,500	2,466,444
	分配後	2,337,371	2,223,245	2,255,365	2,508,003	(註6)	-
非流動負債		86,280	594,494	555,589	527,629	654,795	637,1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8,095	1,844,850	1,793,843	1,930,077	2,058,295	3,103,629
	分配後	2,423,651	2,817,739	2,810,954	3,035,632	(註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4,422,222	4,422,222	4,422,222	4,422,222	4,422,222	4,422,222
資本公積		2,411,190	2,411,289	2,411,333	2,411,381	2,411,448	2,411,4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93,021	4,544,571	4,975,602	5,501,461	6,440,862	5,213,122
	分配後	3,287,465	3,571,682	3,958,491	4,395,906	(註6)	-
其他權益		130,046	51,991	6,010	-33,050	-563,243	-419,1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56,479	11,430,073	11,815,167	12,302,014	12,711,289	11,627,625
	分配後	10,250,923	10,457,184	10,798,056	11,196,459	(註6)	-

註1：107年、108年、109年、110年、111年及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6：112年2/22董事會同意通過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分總金額14億5,933萬3,336元，每股3.3元，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提股東常會承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785,525	9,457,849	9,706,776	9,939,192	10,433,443	2,169,797
營業毛利	1,673,937	1,652,387	1,889,714	2,088,876	2,191,188	335,744
營業損益	1,512,935	1,478,501	1,685,283	1,872,128	1,941,809	277,6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018	123,723	17,529	52,140	585,131	11,801
稅前淨利	1,750,953	1,602,224	1,702,812	1,924,268	2,526,940	289,4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20,293	1,262,496	1,402,677	1,557,008	2,055,289	231,5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20,293	1,262,496	1,402,677	1,557,008	2,055,289	231,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670	-83,445	-44,738	-53,098	-540,526	144,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1,623	1,179,051	1,357,939	1,503,910	1,514,763	357,6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21	2.85	3.17	3.52	4.65	0.52

註1：107年、108年、109年、110年、111年及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7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8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9	吳漢期、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吳漢期、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11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0	13.90	13.18	13.56	13.94	2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45	228.08	277.07	371.29	460.46	445.76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551.42	530.39	631.25	680.15	767.22	436.66
	速動比率	496.41	489.48	574.86	619.46	695.71	396.65
	利息保障倍數	175,095,400	28,757.20	32,448.25	39,235.00	51,408.43	19,647.0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6	5.46	5.54	5.99	5.90	4.91
	平均收現日數	64.48	66.84	65.88	60.93	61.86	74.33
	存貨週轉率(次)	10.19	15.54	13.99	10.92	9.51	7.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41	17.29	17.27	15.53	17.08	21.72
	平均銷貨日數	35.81	23.48	26.09	33.42	38.38	4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0	1.80	1.99	2.51	3.28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3	0.72	0.71	0.72	0.5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43	9.76	10.47	11.21	14.2	1.58
	權益報酬率(%)	12.66	11.08	12.07	12.91	16.43	1.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9.59	36.23	38.51	43.51	57.14	6.55
	純益率(%)	16.17	13.35	14.45	15.67	19.70	10.67
	每股盈餘(元)	3.21	2.85	3.17	3.52	4.65	0.5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97	185.76	250.21	212.71	237.69	28.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97	101.31	96.34	99.68	114.63	154.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9	4.09	6.00	5.44	5.97	1.9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11	3.56	3.19	2.85	2.86	3.8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非流動負債增加127,166千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552,691千元所致。
2. 利益保障倍數比率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498,281千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104,391千元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平均金額減少781,025千元所致。
4. 資產報酬率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後損益增加498,281千元所致。
5. 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後損益增加498,281千元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602,672千元所致。
7. 純益率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後損益增加498,281千元所致。

8. 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後損益增加 498,281 千元所致。

註 1：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見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767,938	9,538,767	1,229,171	12.89%
非流動資產	4,001,646	4,693,324	-691,678	-14.74%
資產總額	14,769,584	14,232,091	537,493	3.78%
流動負債	1,403,500	1,402,448	1,052	0.08%
非流動負債	654,795	527,629	127,166	24.10%
負債總額	2,058,295	1,930,077	128,218	6.64%
股本	4,422,222	4,422,222	0	-
保留盈餘	6,440,862	5,501,461	939,401	17.08%
權益總額	12,711,289	12,302,014	409,275	3.33%

說明：非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增加 127,166 千元，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9,518 千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88,350 千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毛利	2,191,188	2,088,876	102,312	4.90%
營業損益	1,941,809	1,872,128	69,681	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5,131	52,140	532,991	1,022.23%
稅前淨利	2,526,940	1,924,268	602,672	31.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55,289	1,557,008	498,281	32.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55,289	1,557,008	498,281	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0,526	-53,098	-487,4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4,763	1,503,910	10,853	0.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0 年度增加 532,991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38,955 千元、股利收入增加 96,682 千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 10,224 千元及外幣兌盈增加 382,161 千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的統計，台灣半導體 111 年產值新台幣 4.837 兆元，成長 18.5%。其中 IC 製造業產值增加 31%；另封裝業產值成長 7%；IC 測試業增長 7.7%；IC 設計業成長 1.4%。受總體經濟不佳，終端需求低迷，供應鏈庫存水位過高影響，112 年面臨庫存去化的壓力。惟記憶體是智慧世代電子產品重要的關鍵零組件，廣泛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伺服器、雲端數據中心等領域。隨著 AI、大數據、5G、自駕車及物聯網的需求增加，就長期趨勢而言對記憶體的需求將持續成長，此為本公司記憶體封裝、測試未來銷售成長動能的基礎。

本公司將持續在記憶體代工市場努力深耕，研發團隊將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拓展市場，並藉由快速反應服務客戶，使垂直整合一條龍式的綜效充分展現。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現金流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594,418	3,335,939	1,771,883	5,158,474	-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335,939 千元，主要為本年稅前淨利 2,526,940 千元、不影響現金流出之折舊費用與攤銷費用 1,274,955 千元。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29,950 千元，主要為本年度購置生產設備 593,799 千元。
3. 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41,933 千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 1,105,409 千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37.69	212.71	11.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63	99.68	15.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7	5.44	9.74

說明：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158,474	3,215,280	2,854,321	5,519,443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112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入 3,215,280 千元。</p> <p>(2)投資活動：112 年度預計現金流出 1,394,988 千元，主要為興建廠房及擴充產能之生產設備支出。</p> <p>(3)籌資活動：112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出 1,459,333 千元，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台灣記憶體產業新建 12 吋晶圓廠將於 112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量產，本公司需擴充封裝測試產能以承接下游代工業務，惟現有四座廠房使用率已近滿載，因此於 111 年 11 月在現有福懋二廠廠區以自有資金興建五廠廠房，預計 113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114 年第 4 季起配合客戶量產進度，逐步擴充產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南亞科技(股)公司	377,662	長期投資	111 年營收 569 億 5,227 萬 5 千元，本期淨利 146 億 1,903 萬 1 千元，每股盈餘 4.72 元均較 110 年減少。主要係 111 年銷售單價降低及銷售量減少，毛利率減少 5.8%所致。	無	規畫興建一座雙層無塵室 12 吋先進晶圓廠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算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可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畫預估融資成本低。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數或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本公司長期負債以台幣為主，對於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1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5%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60%。原物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獲利，但預期明年度通貨膨脹將趨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年度本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一切作業均依該辦法辦理。

3. 背書保證：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做任何背書保證，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一切作業均依照該辦法辦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晶片產品特性朝高頻寬、高速度與高容量及低耗能發展下，持續研發不同晶片間電性設計最佳化與先期產品的模擬能力及與製程堆疊生產技術，並發展高速測試軟體撰寫技術，客戶產品發展以 1A nm 高階記憶體、行動裝置用低耗能記憶體、系統級晶片(SIP)、多晶片堆疊(MCP/PoP/UFD/eMCP)、覆晶 FCCSP 及 QFN 等封裝、測試、模組技術開發，以因應消費性之高速度與高效能移動裝置、伺服器以及電源供應 IC 產品開發所需的技術，未來一年規劃因應投入新技術開

發所需購置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46,750 千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 139,088 千元。

詳細研發計畫請參閱第 81 頁及 85 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1 年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環保署預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含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等議題，具體碳費徵收費率及徵收時點等規定將另行訂定公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動態並配合辦理。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半導體產業之技術發展及客戶產品發展趨勢，以利評估未來研發各種封裝測試技術及新設備之投資，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 國內非核能源政策，未來替代能源基載供電不穩或缺：

政府設定將在 114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並提出兩大策略方向，分別是以綠電取代核電及以燃氣取代燃煤，對於台灣影響十分深遠。因封測屬半導體製造業，用電量大且對電力穩定性要求極高，本項政策實施後除了增加電費支出外，對於電力的穩定性亦有相當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能源政策的進展。

另為配合政府的能源政策，本公司已進行評估購買綠電方案，並已於 109 年底取得 ISO 50001 認證，透過系統化的能源管理，除了持續改善即時監控及有效省電能力，以期能更有效的運用能源。相關替代能源的規劃及評估亦積極推動，以利架構在有利的營運成本結構下，持續優化提升生產競爭力。

3. 資通安全風險：

為確保及維護整體資訊安全，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環境，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本公司發展及強化資訊安全之基礎架構。為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的安全，公司所有同仁均有義務協助資訊安全的推動，使資訊安全機制能順利推動與執行。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已明定資訊安全的發展方向，並展現對資訊安全的支持與承諾。

資訊安全聲明是本公司資訊安全的最高指導原則，亦為本公司對資訊安全堅定的承諾，本公司的資訊安全聲明如下：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以保障客戶、公司、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並能善盡社會責任。』

(1)本公司推動資訊安全的範圍如下：

- A.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管理，定期檢視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規章，推動各項資訊安全工作及持續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安認證。
- B. 推動新進人員、現有員工及外部人員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使所有人員了解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的規定與要求，以降低欺騙、洩密及誤用設備等風險，並了解資訊安全的威脅及問題、自己的責任及義務，並能支持公司之資訊安全政策。另在人員離職或調職時，執行完整資訊安全管控程序，避免造成資安風險。
- C. 為避免資訊互連所造成的資安風險，本公司採縱深防禦架構，建立防火牆、惡意網址過濾、病毒防禦、電子郵件病毒與內容安全過濾、端點防護及電腦系統更新修補程式，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確保員工上網與使用電子郵件安全，以降低資安的風險。
- D. 建立系統存取身份認證、可攜式儲存設備(如 USB)管理與實體門禁管理，以控管人員及資訊的存取，避免未經授權的人存取系統、資訊、資訊處理設備及網路等。
- E. 外部人員入廠須檢查攜入之資安管制品，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後始可攜入，出廠時再檢查是否有被誤用。新進設備欲連接公司網路前，須經確認無中毒才可啟用，降低網路異常風險。
- F. 為確保業務永續經營，定期執行資訊系統備份與災難演練，以確保關鍵業務活動能及時恢復運作。
- G. 每年定期舉行全公司性資訊安全稽核，以避免違反法律、法規、合約義務與安全需求等。
- H.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以確保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皆能被及時的溝通與處理。

(2)面對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針對各項外部新的威脅與內部的弱點，建立定期推動安全防護之技術升級，並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降低資訊安全的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擴充廠房皆經審慎評估市場需求，無重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2. 銷貨集中面臨主要之風險為客戶更換代工廠之風險：

由於半導體 IC 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各廠商在選擇封裝測試廠時除要求品質無虞外，更要求低成本、高效率，因此可能透過與其他封測廠比價之策略，而移轉所屬訂單。

本公司因應措施：

(1) 提供全程服務(Turn-Key Service)：

提供完整之封裝、測試及模組全程服務，滿足客戶全程服務之需求，進一步與其他封裝測試廠作市場區隔，以期降低客戶移轉訂單之可能性。

(2) 持續縮短製程及交期(Cycle Time)：

製程時間縮短，可降低客戶因 DRAM 價格波動所造成之風險，且交期縮短有助於客戶降低資金及存貨成本之堆積，故持續縮短製程及交期，將是客戶考量是否移轉訂單的重要因素。

(3) 提供客戶更強的技術開發團隊：

上游客戶必須不斷的提升製程能力，進而降低成本，從圖面設計、材料導入評估及產品驗證，本公司不斷提升自我的技術開發能力，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有利於客戶加快新產品量產速度，也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因應措施：

(1) 成立「防疫應變工作小組」：

為因應並防治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立「防疫應變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指揮官，每日因應國內外疫情發展與政府規定，負責制定、推動、輔導各項防疫措施與任務。

(2) 防疫措施：

配合政府規定，並提高標準嚴格執行防疫措施，以維護員工、合作廠商及來賓訪客健康。截至目前為止皆無異常。

A. 內部防疫包含分組分區分流辦公模式、入廠人員全面體溫量測、戴口罩及餐飲健康管理等。

B. 外部防疫包含來訪人員管控、視訊/電話會議取代差旅等措施。

(3) 供應鏈管理：

- A. 本公司生產作業皆在國內，未受影響。
- B. 本公司原物料及設備零組件供應商未受影響。
 - a. 供應鏈出貨及運輸皆正常。
 - b. 因應疫情影響增加廠內及供應商端備料量。
 - c. 為分散風險增加供應商來源。
- (4) 客戶支援：
本公司盡力協助客戶產線穩定，確保其供應鏈彈性，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
- (5) 後續作為：
持續密切觀察全球疫情發展，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整體營運及出貨正常。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南亞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可直接控制本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	141,511,000	31.99%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李培瑛 吳志祥 陳祐明
福懋興業(股)公司	該公司可間接控制本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	135,686,472	30.68%	0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李敏章 李建寬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交易往來情形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203	0.005%	-	2.30~2.50	驗收合格後30~45天付款	2.30~2.50	驗收合格後30~45天付款	-	-	-	-	-	-	塑膠袋
	587	0.015%	-	45.52	驗收合格後30~45天付款	45.52	驗收合格後30~45天付款	-	-	-	-	-	-	制服布料
銷貨	8,693,192	83%	-	價格依雙方協議之計價模式而定	月結請款之日起60天內收款	-	價格依雙方協議之計價模式而定	-	-	-	-	-	-	各型積體電路封測及模組之加工業務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 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 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 定方式 (註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 期 利 息 總 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 情形(註2)
							名稱	金 額		
-	-	-	-	-	-	-	-	-	-	-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廠房及土地	1. 廠房(斗六市河南街319、329及331號) 2. 土地(斗六市梅林溪段132及136等地號) 3. 土地(斗六市梅林西段254等地號)。 4. 土地(斗六市梅林西段288等地號)	104年11月1日 至 131年11月30日	資本租賃	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賃價格	每月初繳付	無明顯差異	40,902	40,902	-
承租	福利大樓 (員工宿舍)	斗六市河南街319號	自87年6月起無限期承租	營業租賃		每月初繳付	無明顯差異	1,832	1,832	-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註3：本公司依IFRS 16「租賃」，將承租之廠房及土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按月攤銷利息及折舊費，本期租賃利息4,912千元，折舊費38,901千元。

背書保證情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 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 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 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	-	-	-	-	-	-	-	-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3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河南街329號
電話：(05)557-4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來自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本公司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本公司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其收入依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即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程度依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故收入依完工比例據以認列之正確性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估計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方法之一致性。
- 針對尚在進行之合約選樣核對合約內容並考量管理階層對類似合約成本之估計經驗，以評估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合約總成本估計項目之假設其合理性。
- 取得成本彙總表並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抽核產品別之結存數量、成本、單位成本及完工售價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勞務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58,474	35	3,594,418	25	2150	應付票據	\$ 73	-	1,58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43,564	13	2,117,218	15	2170	應付帳款	325,634	2	486,297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912,084	6	1,266,32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7,798	1	63,81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5	-	408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695,906	5	585,96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9,071	2	408,1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453	2	217,36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85,119	10	1,282,965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38,492	-	36,272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4,800	-	16,3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44	-	11,153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39,399	7	793,269	6		流動負債合計	1,403,500	10	1,402,44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262	-	59,613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767,938	73	9,538,767	6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9,518	-	-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520,274	4	431,92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70,202	3	701,92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4,323	-	94,9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902,772	20	3,455,463	24	2645	存入保證金	680	-	78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45,637	4	457,976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795	4	527,62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5,246	-	21,515	-		負債總計	2,058,295	14	1,930,077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89	-	56,447	1		權益(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1,646	27	4,693,324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2,222	30	4,422,222	31
	資產總計	\$ 14,769,584	100	14,232,091	100	3200	資本公積	2,411,448	16	2,411,381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3,790	12	1,608,08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5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4,022	32	3,893,372	27
						3400	其他權益	(563,243)	(4)	(33,050)	-
							權益總計	12,711,289	86	12,302,014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69,584	100	14,232,091	100

董事長：李培瑛



經理人：張憲正



會計主管：林采嫻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0,433,443	100	9,939,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及七)	(8,242,255)	(79)	(7,850,316)	(79)
營業毛利	2,191,188	21	2,088,876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15)	-	(18,968)	-
6200 管理費用	(67,134)	(1)	(60,55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930)	(1)	(137,229)	(1)
營業費用合計	(249,379)	(2)	(216,748)	(2)
營業淨利	1,941,809	19	1,872,12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3,601	-	4,646	-
7010 其他收入	211,974	2	90,6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481	3	(38,283)	-
7050 財務成本	(4,925)	-	(4,9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131	5	52,140	1
7900 稅前淨利	2,526,940	24	1,924,26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71,651)	(5)	(367,260)	(4)
本期淨利	2,055,289	19	1,557,008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16)	-	(17,5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193)	(5)	(39,06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583	-	3,50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0,526)	(5)	(53,09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0,526)	(5)	(53,0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4,763	14	1,503,910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5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4		3.51	

董事長：李培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憲正



會計主管：林采嫻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2,222	2,411,333	1,467,697	-	3,507,905	6,010	11,815,167
本期淨利	-	-	-	-	1,557,008	-	1,557,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38)	(39,060)	(53,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2,970	(39,060)	1,503,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392	-	(140,39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7,111)	-	(1,017,1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48	-	-	-	-	48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22,222	2,411,381	1,608,089	-	3,893,372	(33,050)	12,302,014
本期淨利	-	-	-	-	2,055,289	-	2,055,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33)	(530,193)	(540,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4,956	(530,193)	1,514,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701	-	(155,7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050	(33,0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5,555)	-	(1,105,5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67	-	-	-	-	67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2,222	2,411,448	1,763,790	33,050	4,644,022	(563,243)	12,711,2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培瑛



經理人：張憲正



會計主管：林采嫻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6,940	1,924,2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1,221	1,387,462
攤銷費用	33,734	38,697
利息費用	4,925	4,917
利息收入	(43,601)	(4,646)
股利收入	(170,850)	(74,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27)	(12,3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2,902	1,339,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54,243	76,811
應收票據淨額	243	913
應收帳款淨額	49,123	85,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2,154)	(149,5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555	(13,218)
存貨	(146,130)	(180,524)
其他流動資產	(5,649)	26,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231	(154,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12)	1,163
應付帳款	(160,663)	94,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71	(3,2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460	43,744
其他流動負債	(3,009)	3,6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18)	(8,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471)	131,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40)	(22,999)
調整項目合計	992,662	1,316,96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培瑛



經理人：張憲正



會計主管：林采嫻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519,602	3,241,228
收取之利息	43,601	4,646
收取之股利	170,850	74,168
支付之利息	(4,925)	(4,917)
支付之所得稅	(393,189)	(331,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5,939</u>	<u>2,983,1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799)	(400,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27	63,9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6	2,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272)	(9,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9,950)</u>	<u>(342,9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876)
租賃本金償還	(36,424)	(35,906)
發放現金股利	(1,105,409)	(1,01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1,933)</u>	<u>(1,053,78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4,056	1,586,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4,418	2,008,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58,474</u>	<u>3,594,418</u>

董事長：李培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憲正



會計主管：林采嫻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總公司原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內，以產製及銷售鉅片為主業，民國八十五年度開始於雲林縣斗六市籌設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廠，並將總公司遷移至雲林縣斗六市。目前本公司以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十天；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土地改良物 | 8年 |
| (2)房屋及建築 | 30年 |
| (3)機器設備 | 2~15年 |
| (4)運輸設備 | 5年 |
| (5)什項設備 | 2~1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3)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4)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本公司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本公司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其收入依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即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程度依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對於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

(十五)營運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認列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程度依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	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8,771	769,36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395,224	1,799,200
短期票券	<u>1,974,389</u>	<u>1,025,764</u>
	<u>\$ 5,158,474</u>	<u>3,594,418</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21,226	2,693,30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2,540	125,840
	\$ 2,313,766	2,819,141
流動	\$ 1,843,564	2,117,218
非流動	470,202	701,923
	\$ 2,313,766	2,819,14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65	408
應收帳款	366,663	415,7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5,119	1,282,965
減：備抵損失	(7,592)	(7,592)
	\$ 1,844,355	1,691,56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41,303	-	-
逾期30天以下	<u>10,644</u>	71.33%	<u>(7,592)</u>
	<u>\$ 1,851,947</u>		<u>(7,592)</u>
	110.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43,126	-	-
逾期30天以下	<u>56,033</u>	13.55%	<u>(7,592)</u>
	<u>\$ 1,699,159</u>		<u>(7,59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無因逾期信用風險增加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料	\$ 866,613	624,435
物 料	60,975	85,337
在 製 品	-	629
製 成 品	590	389
在途存貨	<u>11,221</u>	<u>82,479</u>
	<u>\$ 939,399</u>	<u>793,269</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297,464	7,901,7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486)	(7,330)
存貨報廢損失	8,826	2,362
出售下腳收入	(59,609)	(44,938)
存貨盤虧	581	263
其他	<u>479</u>	<u>(1,826)</u>
	<u>\$ 8,242,255</u>	<u>7,850,316</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	18,552	23,304,256	41,890	3,700,103	193,075	27,258,736
增 添	-	-	-	-	-	649,197	649,197
處 分	-	-	(411,316)	(7,135)	(42,692)	-	(461,143)
重 分 類	-	-	445,515	-	43,187	(488,702)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u>	<u>18,552</u>	<u>23,338,455</u>	<u>34,755</u>	<u>3,700,598</u>	<u>353,570</u>	<u>27,446,79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0	-	24,065,342	38,090	3,700,343	208,285	28,012,920
增 添	-	-	-	-	-	391,877	391,877
處 分	-	-	(1,048,706)	(6,985)	(38,771)	(51,599)	(1,146,061)
重 分 類	-	18,552	287,620	10,785	38,531	(355,488)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u>	<u>18,552</u>	<u>23,304,256</u>	<u>41,890</u>	<u>3,700,103</u>	<u>193,075</u>	<u>27,258,736</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	154	20,135,038	25,371	3,641,850	-	23,803,273
本年度折舊	-	618	1,168,018	4,689	28,563	-	1,201,888
處 分	-	-	(411,316)	(7,135)	(42,692)	-	(461,143)
重 分 類	-	-	1,334	-	(1,334)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u>	<u>772</u>	<u>20,893,074</u>	<u>22,925</u>	<u>3,626,387</u>	<u>-</u>	<u>24,544,01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0	-	19,868,566	27,225	3,651,447	-	23,548,098
本年度折舊	-	154	1,315,178	5,131	29,174	-	1,349,637
處 分	-	-	(1,048,706)	(6,985)	(38,771)	-	(1,094,4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u>	<u>154</u>	<u>20,135,038</u>	<u>25,371</u>	<u>3,641,850</u>	<u>-</u>	<u>23,803,27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17,780</u>	<u>2,445,381</u>	<u>11,830</u>	<u>74,211</u>	<u>353,570</u>	<u>2,902,77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18,398</u>	<u>3,169,218</u>	<u>16,519</u>	<u>58,253</u>	<u>193,075</u>	<u>3,455,463</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什項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什項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54	566,312	2,163	571,029
增 添	126,994	-	-	126,9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548</u>	<u>566,312</u>	<u>2,163</u>	<u>698,02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4</u>	<u>566,312</u>	<u>2,163</u>	<u>571,029</u>
(期初即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6	111,768	829	113,053
提列折舊	1,660	37,241	432	39,3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6</u>	<u>149,009</u>	<u>1,261</u>	<u>152,38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5	74,527	396	75,228
提列折舊	151	37,241	433	37,8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111,768</u>	<u>829</u>	<u>113,05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7,432</u>	<u>417,303</u>	<u>902</u>	<u>545,6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98</u>	<u>454,544</u>	<u>1,334</u>	<u>457,976</u>

(七)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7,253	275,615
應付加工費	82,576	91,987
應付設備款	71,788	16,390
應付水電費	48,977	51,01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9,523	48,734
應付營業稅	36,214	14,616
應付勞健保	28,718	27,643
其他	60,857	59,966
	<u>\$ 695,906</u>	<u>585,969</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u>38,492</u>	<u>36,272</u>
非流動	\$ <u>520,274</u>	<u>431,92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923</u>	<u>4,90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846</u>	<u>2,11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4,193</u>	<u>42,92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十至二十年，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有優先續租請求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什項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所承租資產之所有權。

本公司承租宿舍之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2,862	201,7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8,539)</u>	<u>(106,800)</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94,323</u>	<u>94,925</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8,53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1,725	183,8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13	2,4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	21,067	18,27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43)	(3,611)
企業調轉之影響	-	7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2,862	201,72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800	98,125
利息收入	564	1,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151	7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567	10,55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43)	(3,6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539	106,80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5	61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08	1,83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64)	(1,005)
	\$ 1,049	1,45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783)	(5,237)
本期認列	(12,916)	(17,54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5,699)	(22,78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	2.85 %	1.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5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717)	5,94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4,924	(21,84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656)	5,89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5,040	(21,63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524千元及59,515千元。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2,848	367,4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000)	(15,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2,433	12,3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48,370	2,570
所得稅費用	\$ 471,651	367,26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83	3,5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05,388	384,854
永久性差異	(34,170)	(14,817)
前期(高)低估	(12,000)	(15,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2,433	12,321
	\$ 471,651	367,26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評價損失	退休金未實 際提撥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4,995	6,912	9,608	21,515
借記損益表	(1,097)	(2,704)	(5,051)	(8,85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583	2,5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98	4,208	7,140	15,246
民國110年1月1日	\$ 6,460	8,584	5,533	20,5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65)	(1,672)	567	(2,57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508	3,5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995	6,912	9,608	21,5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11年1月1日	\$ -
貸記損益表	39,5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9,5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期初即期末餘額)	\$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均為4,422,22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411,111	2,411,111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337</u>	<u>270</u>
	<u>\$ 2,411,448</u>	<u>2,411,38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或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章程修訂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採用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 之股利：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2.50	1,105,555	2.30	1,017,111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30,1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63,24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9,0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050)

(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55,289	1,557,0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2,222	442,2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5	3.5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基本暨稀釋)	\$ 2,055,289	1,557,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2,222	442,22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105	1,2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443,327	443,5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64	3.5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9,791,197	9,282,356
香港	355,332	289,963
中國	125,404	1,320
日本	121,738	285,988
其他	<u>39,772</u>	<u>79,565</u>
	<u>\$ 10,433,443</u>	<u>9,939,192</u>
主要產品線：		
IC	\$ 8,910,431	8,708,354
模組	<u>1,523,012</u>	<u>1,230,838</u>
	<u>\$ 10,433,443</u>	<u>9,939,192</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165	408	1,321
應收帳款	366,663	415,786	500,8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5,119	1,282,965	1,133,465
減：備抵損失	<u>(7,592)</u>	<u>(7,592)</u>	<u>(7,592)</u>
	<u>\$ 1,844,355</u>	<u>1,691,567</u>	<u>1,628,050</u>
合約資產	<u>\$ 912,084</u>	<u>1,266,327</u>	<u>1,343,138</u>

本公司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皆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之IC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0%~2.4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0.5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930千元及44,39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93千元及4,3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利息收入	\$ 43,601	4,646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70,850	74,168
其他收入－其他	41,124	16,526
	\$ 211,974	90,69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27	12,30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6,143	(46,018)
其他	(24,189)	(4,568)
	\$ 334,481	(38,283)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4,925	4,917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 94% 及 96% 係分別由四家及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13,505	413,505	413,50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5,906	695,906	695,90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58,766	600,912	22,133	22,133	46,611	138,974	371,062
	<u>\$ 1,668,177</u>	<u>1,710,323</u>	<u>1,131,544</u>	<u>22,133</u>	<u>46,611</u>	<u>138,974</u>	<u>371,062</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51,693	551,693	551,69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969	585,969	585,96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68,196	497,307	20,405	20,405	40,811	121,581	294,105
	<u>\$ 1,605,858</u>	<u>1,634,969</u>	<u>1,158,067</u>	<u>20,405</u>	<u>40,811</u>	<u>121,581</u>	<u>294,10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4,777	30.708	\$ 4,445,808	131,950	27.680	3,652,387
日幣	182	0.2306	42	180	0.2405	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19	30.708	203,255	8,218	27.680	227,467
日幣	48,196	0.2306	11,114	83,542	0.2405	20,09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2,315千元及34,0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36,143千元及(46,018)千元。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上漲1%	\$ <u>22,212</u>	\$ <u>26,933</u>
下跌1%	\$ <u>(22,212)</u>	\$ <u>(26,933)</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21,226	2,221,226	-	-	2,221,22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2,540	-	-	92,540	92,540
小計	<u>2,313,766</u>	<u>2,221,226</u>	<u>-</u>	<u>92,540</u>	<u>2,313,76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58,47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44,35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00	-	-	-	-
小計	<u>7,007,629</u>	<u>-</u>	<u>-</u>	<u>-</u>	<u>-</u>
合計	<u>\$ 9,321,395</u>	<u>2,221,226</u>	<u>-</u>	<u>92,540</u>	<u>2,313,76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13,50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5,90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558,766	-	-	-	-
合計	<u>\$ 1,668,177</u>	<u>-</u>	<u>-</u>	<u>-</u>	<u>-</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93,301	2,693,301	-	-	2,693,30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840	-	-	125,840	125,840
小計	<u>2,819,141</u>	<u>2,693,301</u>	<u>-</u>	<u>125,840</u>	<u>2,819,14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4,41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91,56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355	-	-	-	-
小計	<u>5,302,340</u>	<u>-</u>	<u>-</u>	<u>-</u>	<u>-</u>
合計	<u>\$ 8,121,481</u>	<u>2,693,301</u>	<u>-</u>	<u>125,840</u>	<u>2,819,141</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51,69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96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468,196	-	-	-	-
合 計	\$ 1,605,85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淨資產之股權價值為衡量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5,840
總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3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2,54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2,355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48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5,84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300)	43,485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 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 110.12.31均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1,157	(1,157)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1,573	(1,57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不致於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9,197	391,8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390	24,9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71,788)</u>	<u>(16,390)</u>
支付現金數	<u>\$ 593,799</u>	<u>400,389</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增 加	111.12.31
租賃負債	\$ 468,196	(36,424)	126,994	558,766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 動 增加	110.12.31
租賃負債	\$ 504,102	(35,906)	-	468,1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銷售商品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693,192	7,773,589	1,485,119	1,282,083
其他	38,677	281,111	-	882
	\$ 8,731,869	8,054,700	1,485,119	1,282,96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對各型積體電路進行封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業務，價格依雙方協議之計價模式而定，於月結請款之日起60天內收款；其他關係人之價格依詢議價方式而定，於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451,503	267,742	33,562	39,05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426,499	145,344	47,048	20,034
其他	82,593	61,888	7,188	4,718
	<u>\$ 960,595</u>	<u>474,974</u>	<u>87,798</u>	<u>63,811</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付款條件為驗收合格後30~45天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u>51,599</u>	<u>-</u>

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與關係人發生處分財產交易之情形。

4.租 賃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u>1,832</u>	<u>2,000</u>	<u>157</u>	<u>162</u>

本公司向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河南街319號、329號、331號建物、斗六市梅林溪段132和136等地號及斗六市梅林西段254和288等地號之土地，各租約之租金均係於次月初予以支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4,912千元及4,88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57,814千元及466,81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26,994千元及0千元，有關使用權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水電空調費、蒸氣費、交通費、外勞服務費、原料加速金及維護拆遷費等，及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加工服務而購買之原物料，經雙方確認無生產所需後將剩餘部份出售予關係人，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營業成本	\$ 143,438	31,416
其他關係人	營業費用	2,144	2,140
其他關係人	其他損失	97	13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 2,981	3,303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97	13,734
退職後福利	63	61
	15,260	13,795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本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需賠償，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11年12月31日							
	數量 (單位：PC)	市價 (每顆)	數量 (單位：片)	市價 (每片)	數量 (單位：條)	市價 (每條)	數量 (單位：支)	市價 (每支)
1.在製品								
LED	65,494	NTD 18.56	-	-	-	-	-	-
FBGA	50,566,253	USD 1.45-4.50	-	-	-	-	-	-
TSOP	3,242,417	USD 0.20-0.50	-	-	-	-	-	-
LED封裝	19,731	NTD 0.86-5.60	-	-	-	-	-	-
模組	1,857,139	USD 0.20-5.00	-	-	227,479	USD 13.03-325.63	-	-
MICRO-SD	6,107	USD 1.16-5.00	-	-	-	-	-	-
其他	197,219	USD 0.50-4.10	16,691	USD 1,500	-	-	-	-
	55,954,360		16,691		227,479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數量 (單位：PC)	市價 (每顆)	數量 (單位：片)	市價 (每片)	數量 (單位：條)	市價 (每條)	數量 (單位：支)	市價 (每支)
2.製成品								
LED	14,616	NTD 18.56	-	-	-	-	-	-
FBGA	110,093,830	USD 1.45-4.50	-	-	-	-	-	-
TSOP	5,625,623	USD 0.20-0.50	-	-	-	-	-	-
LED封裝	1,000	NTD 0.86-5.60	-	-	-	-	-	-
模組	1,407,129	USD 0.20-5.00	-	-	40,679	USD 13.03-325.63	-	-
MICRO-SD	-	USD 0	-	-	-	-	-	-
其他	146,281	USD 0.50-4.10	558	USD 1,500	-	-	-	-
	<u>117,288,479</u>		<u>558</u>		<u>40,679</u>		<u>-</u>	

(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幣別 (千元)</u>	<u>111.12.31</u>
美金	\$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4,603	104,583	1,469,186	1,293,572	93,845	1,387,417
勞健保費用	139,438	10,199	149,637	135,672	9,756	145,428
退休金費用	56,669	6,904	63,573	55,216	5,752	60,968
董事酬金	-	7,463	7,463	-	8,001	8,0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823	1,613	24,436	18,811	1,397	20,208
折舊費用	1,187,513	53,708	1,241,221	1,342,761	44,701	1,387,462
攤銷費用	30,522	3,212	33,734	33,096	5,601	38,697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2,391	2,39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	1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17	67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17	58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20 %	6.00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酬金政策：

-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最高0.5%為董事酬勞。

(二)監察人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經理人酬金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四)員工酬金政策：

- 1.本公司員工之報酬主要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衡量公司業績、未來之營運風險及參考同業水準，每年定期檢討調薪幅度，並視當年度獲利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本公司拔擢績優及具發展潛力之優秀人才給予培訓，並以公開透明晉升制度，提供其更高之職責與薪資報酬，以帶動公司發展。
-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2.45%為員工酬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福懋科技(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6,388	\$ 219,291	0.04 %	219,291	未質押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	2,907,512	206,433	0.04 %	206,433	未質押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	17,045,000	1,201,673	0.29 %	1,201,673	未質押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	2,692,000	216,167	0.03 %	216,167	未質押
					<u>1,843,564</u>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6,215	377,662	0.24 %	377,662	未質押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5,939	1,537	0.15 %	1,537	未質押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	3,506,935	76,250	7.61 %	76,250	未質押
"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	5,540,000	14,753	2.50 %	14,753	未質押
					<u>470,202</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科技(股)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693,192	83.3%	月結請款之日起60天收款	-	-	1,485,119	80.5%	-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51,503	11.2%	驗收後45日付款	-	-	33,562	8.1%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26,499	10.6%	驗收後45日付款	-	-	47,048	11.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485,119	6.28	-	-	801,314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11,000	31.9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686,472	30.6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IC部門及模組部門。IC部門主要提供客戶各型積體電路加工測試服務及研究開發業務，模組部門主要提供客戶各型記憶體模組組裝測試服務及研究開發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IC部門	模組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22,048	1,311,395	-	-	10,433,443
部門間收入	-	211,617	-	(211,617)	-
收入總計	<u>\$ 9,122,048</u>	<u>1,523,012</u>	<u>-</u>	<u>(211,617)</u>	<u>10,433,44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61,753</u>	<u>369,621</u>	<u>195,566</u>	<u>-</u>	<u>2,526,940</u>
	110年度				
	IC部門	模組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971,093	968,099	-	-	9,939,192
部門間收入	-	262,739	-	(262,739)	-
收入總計	<u>\$ 8,971,093</u>	<u>1,230,838</u>	<u>-</u>	<u>(262,739)</u>	<u>9,939,19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08,736</u>	<u>218,353</u>	<u>97,179</u>	<u>-</u>	<u>1,924,268</u>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9,791,197	9,282,356
香 港	355,332	289,963
日 本	121,738	285,988
中 國	125,404	1,320
其他國家	39,772	79,565
	<u>\$ 10,433,443</u>	<u>9,939,192</u>
地區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u>\$ 3,516,198</u>	<u>3,969,88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693,192</u>	<u>7,773,589</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	\$ 9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67,961	
	活期存款	21,700	
	外幣活期存款	499,110	(註1) USD 16,252 (註1) JPY 18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395,224	(註2) USD 78,000 (註2) 到期日：112.1.6~112.2.15 利率：4.27%~4.67%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u>1,974,389</u>	
	合 計	<u>\$ 5,158,474</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稱	摘要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流動						
股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6,388	\$ 222,009	86.80	219,291	無
"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2,907,512	223,274	71.00	206,433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045,000	1,388,343	70.50	1,201,673	"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692,000	<u>278,657</u>	80.30	<u>216,167</u>	"
			<u>\$ 2,112,283</u>		<u>1,843,564</u>	
非流動						
股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6,215	\$ 576,482	51.20	377,662	無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939	1,181	23.31	1,537	"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6,935	131,663	21.74	76,250	"
"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5,540,000	<u>55,400</u>	2.66	<u>14,753</u>	"
合計			<u>\$ 764,726</u>		<u>470,202</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Corsai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貨款	\$ 122,684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7,81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8,163
Zhejiang Zentel Memory Technology Co., Ltd.	"	23,860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19
其他(註)	"	<u>65,886</u>
小 計	"	366,828
減：備抵呆帳	"	<u>(7,592)</u>
合 計		<u><u>\$ 359,236</u></u>
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u><u>\$ 1,485,119</u></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884,440	866,613
物 料	61,357	60,975
製 成 品	1,870	590
在途存貨	11,221	11,221
小 計	958,888	939,39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489)	
存貨淨額	\$ 939,39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86,655
MK ELECTRON CO.,LTD	"	45,157
Ryowa CO., LTD	"	17,568
其他(註)	"	<u>176,327</u>
	合計	<u>\$ 325,707</u>
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47,048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33,562
其他(註)	"	<u>7,188</u>
	合計	<u>\$ 87,798</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單位</u>	<u>數 量</u>	<u>金 額</u>
IC	顆	1,795,264,113	\$ 8,911,730
模組	顆	9,155,717	<u>1,535,130</u>
小 計			10,446,860
減：銷貨折讓			<u>(13,417)</u>
營業收入合計			<u>\$ 10,433,443</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730,342
加：本期進料	3,174,502
減：期末原料	(895,661)
出售原料	(126,018)
報廢損失	(8,825)
轉列製造費用	(262,366)
直接原料小計	<u>2,611,974</u>
物 料	
期初物料	86,154
加：本期進料	858,865
減：期末物料	(61,357)
報廢損失	(1)
轉列製造費用	(882,303)
轉列營業費用	(1,358)
物料小計	<u>-</u>
本期耗料	2,611,974
直接人工	724,562
製造費用	<u>4,961,630</u>
本期製造成本	8,298,166
加：期初在製品	629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8,298,795
加：期初製成品	1,120
減：期末製成品	(1,870)
盤 虧	(581)
已出售存貨成本	8,297,464
加：存貨盤虧	581
報廢損失	8,826
減：出售下腳收入	(59,6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486)
其 他	479
營業成本總計	<u>\$ 8,242,255</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折舊費用	\$ 1,187,513
薪資支出	696,710
電力費	599,766
委外加工費	559,061
主要副料	393,453
修護費	332,514
主要器材	281,014
其他	<u>911,599</u>
合計	<u><u>\$ 4,961,630</u></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2,140	43,798	63,013	118,951
折舊費用	48	626	53,034	53,708
試製費	-	-	12,273	12,273
保險費	1,648	3,379	6,143	11,170
各項攤提	-	2,550	662	3,212
出口報關費	3,385	-	-	3,385
其 他	2,094	16,781	27,805	46,680
	<u>\$ 19,315</u>	<u>67,134</u>	<u>162,930</u>	<u>249,379</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67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826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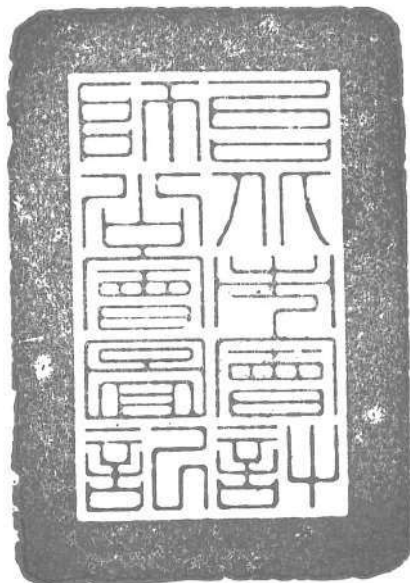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培 瑛

